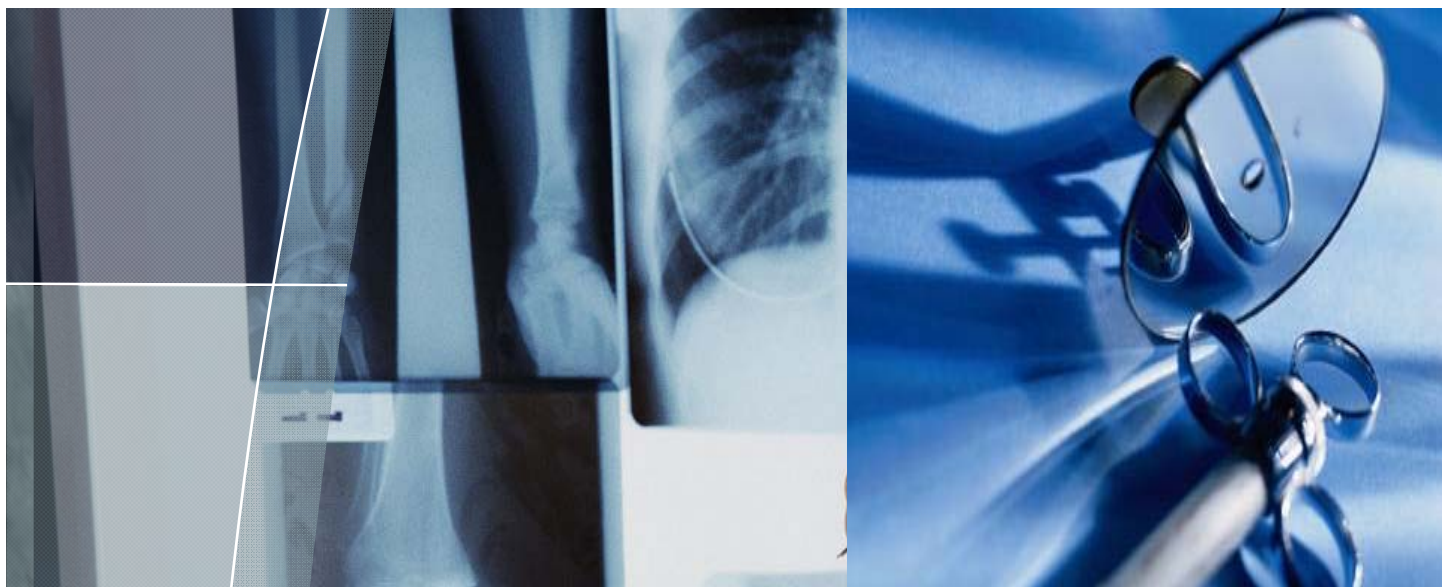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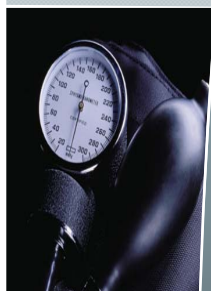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 實務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年10月



第一天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講人
09:00~09:25	報 到	
09:25~09:30	主 席 致 詞	衛生福利部
09:30~10:30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環保稽查實務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乃仁隊長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王世昌隊長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葉迺群隊長
10:30~11:30	專題演講--溝通協調的技巧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 學系/陳月娥教授
11:30~11:40	休息	
11:40~12:00	工作坊討論規則說明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2:00~13:30	午 餐 / 休 息	
13:30~14:30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撰寫、 專責人員設置及檢驗測定相關管理規定	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 陳樺蓁薦任技士
14:30~15:50	分組討論與提案： 1.受環保主管機關稽核最常遇到的問題(對策討論) 2.想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的事項	各組桌長
15:50~16:10	休息	
16:10~16:30	各討論分組桌長報告	各組桌長
16:30~17:00	綜合討論/諮詢時間	衛生福利部/與會學員



第二天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10:20	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修正說明與配合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李星儀小姐
10:20~11:20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12:00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與會學員

醫療院所廢棄物、 廢水環保稽查實務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1

為何要管制醫療廢棄物？



2

醫療院所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30)
 - 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 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31)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醫院、洗腎診所、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3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36)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39)
-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 廢紙（報紙、批價紙、影印紙、瓦楞紙箱、紙杯等紙類製品）
 - 廢玻璃瓶（點滴瓶、藥瓶、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
 - 廢金屬（藥瓶、飲料罐、食品罐頭之空罐）
 - 廢塑膠（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寶特瓶、食品罐頭空罐）
 - 廚餘
 - 廢石膏模（含屑、塊、粉）
 - 廢尖銳器具（經滅菌處理後之費尖銳器具，如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破裂玻璃器皿）
 - 廢攝影膠片（含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
 - 顯影/定影液

4

醫療院所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罰則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5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53）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廢棄物貯存設施
 - 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6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廢尖銳器具)

- 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7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感染性廢棄物)

- 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



8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感染性廢棄物)

- 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9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感染性廢棄物標示)

貯存容器及塑膠袋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10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 貯存方法(貯存期限)

- 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
-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 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11

醫療院所事業廢水管制



12

醫療事業廢水管制對象

- 醫院、醫事機構：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 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
 -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 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

13

醫療事業廢水管制

◆ 廢水特性：廢水中可能含有大量的病原細菌、病毒和化學藥劑，具有空氣污染、急性傳染和潛伏性傳染。

◆ 廢水處理常見問題：

- ◆ 消毒藥劑干擾生物處理單元之生物馴養，影響處理功能。
- ◆ 未設污泥脫水機，致含水率偏高，且污泥產量較少，需貯存較長時間才能清運，易產生臭味。



14

醫療廢水處理流程案例



醫療事業廢水管制相關規定(專責單位、人員)

-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且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氨基甲酸鹽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專責單位）
- 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甲級專責人員）。得與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互兼。
前項人員得由一人互兼。
- 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乙級專責人員）。得與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互兼。

醫療事業廢水管制相關規定

- 放流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
 - 設置告示牌
 - 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須清晰可見，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17

常見水污染違規樣態

- 設施功能不足 (§7、14、18)
- 繞流排放 (§7、18)
- 違法偷排 (§ 7、14)
- 未取得許可貯留或排放 (§ 7、14)
- 稀釋排放 (§7、18)
- 管線標示錯誤或不明 (§18)
- 設備損壞未修復 (§14或18)
- 未依規定申報或紀錄 (§18)
- 污泥貯存不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清法§36)



18

現場稽查重點 — 資料查核

- 專用水表、電表暨其紀錄
 - 每日記錄累計用電度數
 - 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 操作及用藥紀錄(保存三年)
 - 每日記錄操作參數值一次；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質量
- 水質申報資料（每月申報）
- 許可量與實際水量



19

現場稽查重點 — 檢視設備與配置

- 設備(施)與許可證登載配置圖是否相符
- 設備(施)種類、數量、規格
- 用藥種類及加藥位置
- 設施標示
- 設備(施)是否正常運作
- 專用水電表查核
- 設施及管線有無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許可證沒有的設備

20

現場稽查重點－採樣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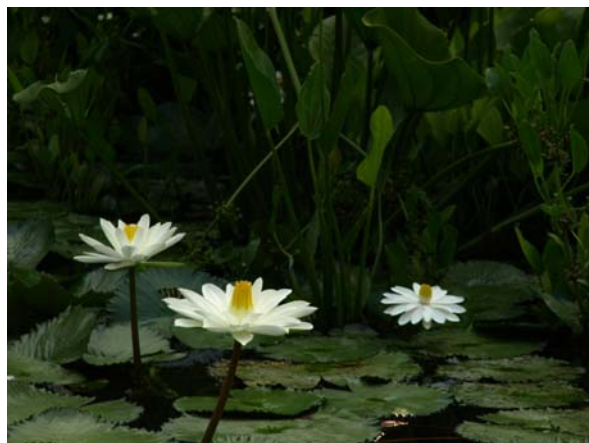
- 醫院、醫事機構放流水標準
 - 現場檢測pH（6~9）、電導度、水溫（5-9月：38℃、4-10月：35℃）
 - 檢驗項目SS（30）、BOD（30）、COD（100）、大腸桿菌群（20萬）



21

結語

- 醫療院所為濟世救人機構，但可能產出含有具感染性之廢棄物與廢水，稍有疏失可能讓救人事業為之蒙塵，需請多加關注。



22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

溝通協調

大葉大學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陳月娥 助理教授

1

大 綱

- ✓ 溝通的重要性
- ✓ 有效的溝通技巧～傾聽與表達
- ✓ 協調的意義及可行方式
- ✓ 結語



2

溝通(communication)

源自拉丁字 “communis”

意指彼此分享，建立共同的想法

行政溝通

行政機關為達目標或完成使命，在組織與組織之間、成員與成員之間或團體與成員之間必須就相互意見、態度、觀點、資訊等相互交流的手段或技巧

3

溝通的型態

◆自我溝通

◆人際溝通

◆組織溝通

◆大眾溝通

4

溝通技巧三層次

- 傾聽與表達—基本層次
- 說服與協調—中階層次
- 協商與談判—高階層次

5

理想的溝通表現

● 會聽

想聽，專注的聽，聽進去，也聽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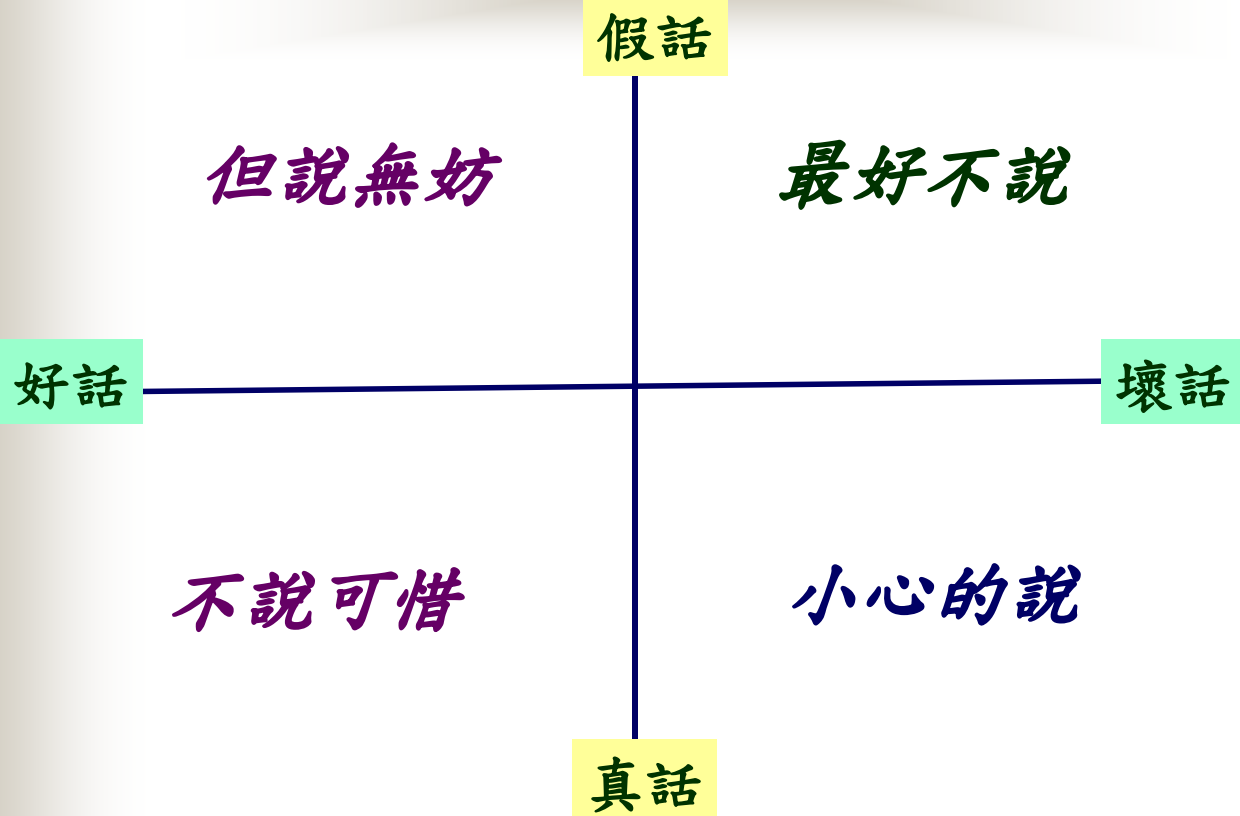
● 能說

言之有物，有理，有序，有趣

盡說好話

壞話好說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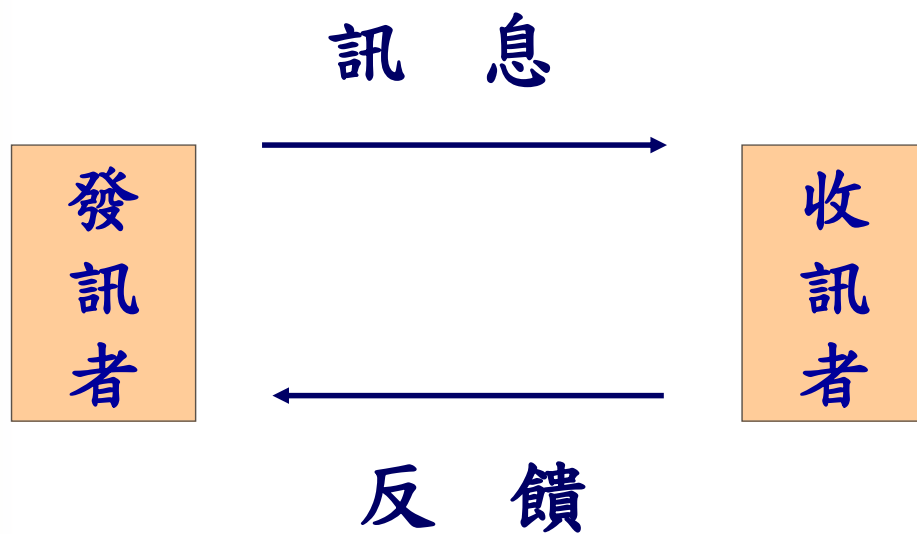
溝通與協調的關係

- 溝通之目的是意見交流
- 意見交流是溝通的手段
- 協調是促使分工合作的方法
- 溝通在求觀念一致
- 協調在求行動一致



8

溝通的基本要素



9

溝通的過程

- ✓ 觀念的形成
- ✓ 觀念符號化(編碼)
- ✓ 傳遞
- ✓ 接收符號
- ✓ 符號觀念化(解碼)
- ✓ 反應
- ✓ 回饋(變成發訊者)

10

溝通的基本要領

- 傾聽 蹲馬步的基本動作，是基石
- 同理心
- 尊重差異
- 展現誠意與熱忱
- 感性包容、理性論事(人事分開)

11

溝通過程的同理心表現

- 聽者站在說者立場聽對方說話
- 說者站在聽者立場說給對方聽

Exp:唸佛媽媽的小故事

童年的貼心老阿嬤

12

傾聽的五大歷程

➤專注

減少環境阻力及降低生理限制

➤瞭解

掌握語言與非語言訊息

➤記憶

重複 做筆記 記憶術

➤評估

區辨事實 推估評論

➤反應

一張嘴巴 兩個耳朵 聽比說重要

13

有效表現傾聽的三大非語言動作

視—

注視(告訴對方我已注意您的存在)

提—

提眉(暗示對方我有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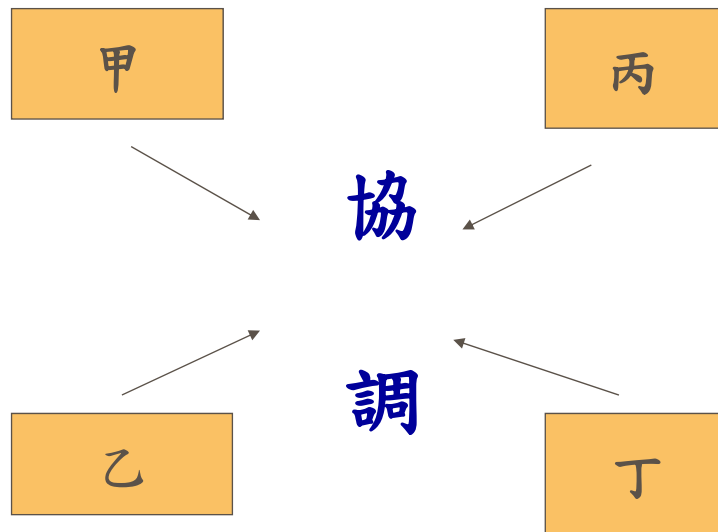
傾—

傾身(暗示對方我已準備)

請動一動 練習看看 會有好效果

14

協調意涵圖示



經過此一過程獲致相同意見以採取一致行動

15

協調 (coordination)

兩個以上具互賴關係的個人或組織之間為
求同去(存)異以形成決議採取一致行動的方式

重要性

- 圓滿達成工作目標
- 避免工作重覆及脫節
- 減少人事物成本浪費
- 提升工作質量
- 促進工作人員和諧

16

行政協調的方向

- 縱的協調
- 橫的協調
- ✓ 專業分工與協調合作兩者相互矛盾
- ✓ 惟透過協調可以兼顧

17

行政協調的途徑2-1

- ❖ 職權系統(權威運作)
- ❖ 工作設計(自發協調)
- ❖ 組織結構

18

行政協調的途徑2-2

組織結構

- ❖ 相互調適自動協調
- ❖ 設置專人或居間者或幕僚或獨立的整合者負責
- ❖ 成立專屬協調部門(歸一組織)
- ❖ 召開協調會報或會議
- ❖ 非正式的私下協調
- ❖ 設置委員會或小組或採矩陣方式

19

行政協調應具備的條件

- ❖ 組織結構健全發展
- ❖ 行政管理有效運用
- ❖ 工作人員具合作意識
- ❖ 機關內部建立溝通路線
- ❖ 員工忠心接受領導
- ❖ 組織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落實

20

掌握有利協調之利基

- ✓ 捨棄小我成見、成就大我目標
- ✓ 充分溝通、交換訊息
- ✓ 提供正確及最新資訊
- ✓ 平時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 事前進行非正式的溝通

21



Thank you

22



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度「醫療院所
廢棄物、廢水實務管理研討會」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撰寫、 專責人員設置及檢驗測定相關管理規定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主講人：陳樺蓁技士

103年10月22日台北場

103年10月29日高雄場

103年11月 6日台中場

簡報綱要

- ✦ 前言
-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 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規定
- ✦ 室內空品質相關量測規定
- ✦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事項

前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重要性

- 室內或室外存在連續或間歇性排放不同空氣污染源，在通風不良條件下使污染物在密閉空間累積，造成對人體之危害。
- 國人每天大部分(90%)時間皆在室內活動，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可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提昇生活品質。
- 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平均減少約12%疾病發生率概估，我國每年在相關疾病的健保醫療支出成本上可減少約37億3千萬至40億2千萬之間，倘包含其他照護成本、工時損失、生產力等，改善空氣品質可獲致之健康成本應更高。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權責

- 輔導所之主管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
-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醫療機構如經逐批公告，屬本法適用對象之公告場所，應依法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於100年11月23日經奉 總統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1年11月23)

■ 依本法授權訂定之6項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名稱	發布日	法源依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01.11.23	本法第23條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01.11.23	本法第7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9條第3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10條第3項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1.11.23	本法第19條第2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3.01.23	本法第6條

查詢法規條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保法規」 → 「室內空氣管理」 → (法律)...(法規命令)...(相關公告)...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公告第一批公告場所相關規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

第六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1.23）

➤公告場所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認定原則

■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第一批公告場所完成應辦事項之緩衝期限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1.23）

主旨：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

（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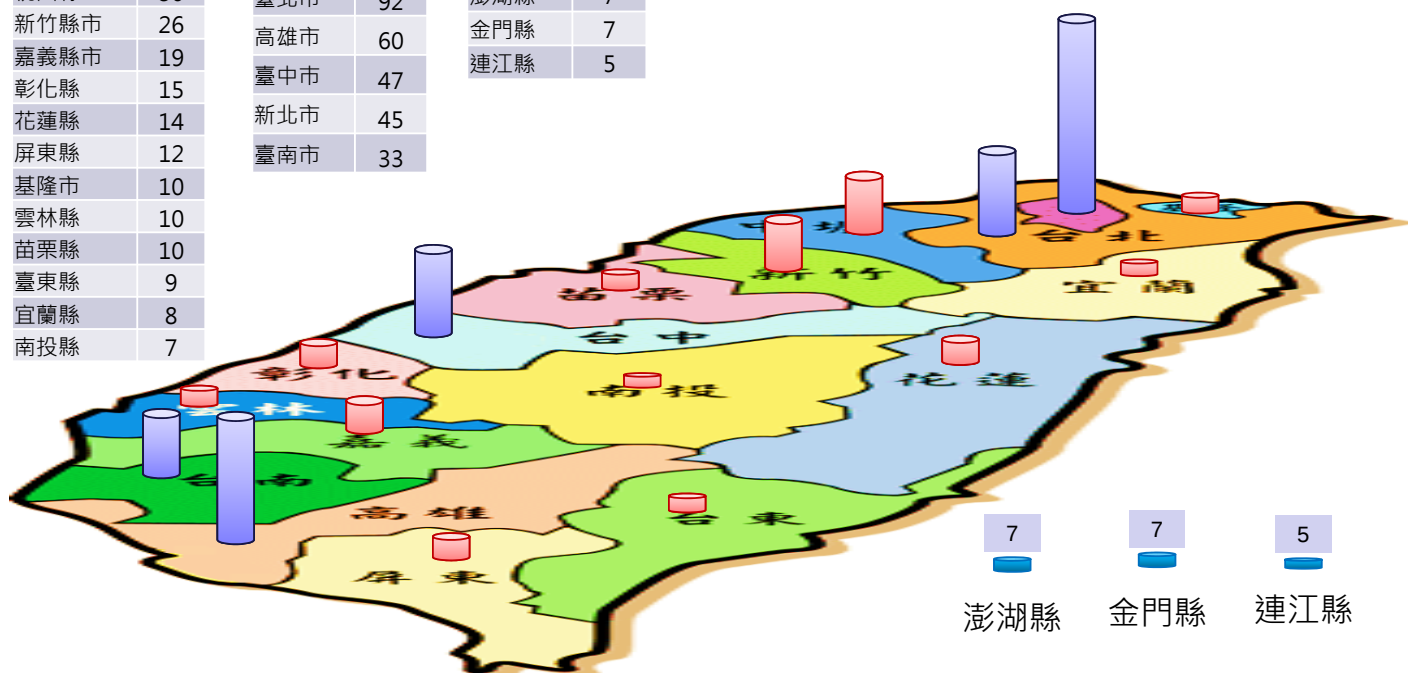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

公告事項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分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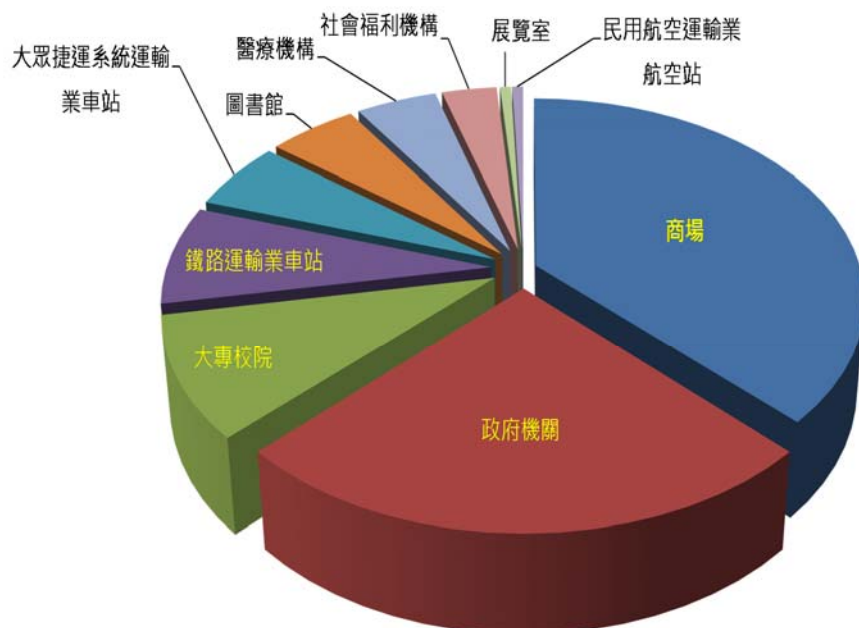
各縣市	合計	五都	合計	離島	合計
桃園縣	30	臺北市	92	澎湖縣	7
新竹縣市	26	高雄市	60	金門縣	7
嘉義縣市	19	臺中市	47	連江縣	5
彰化縣	15	新北市	45		
花蓮縣	14	臺南市	33		
屏東縣	12				
基隆市	10				
雲林縣	10				
苗栗縣	10				
臺東縣	9				
宜蘭縣	8				
南投縣	7				



-7-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類別統計

公告場所類別	計數
商場	175
政府機關	116
大專校院	45
鐵路運輸業車站	37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26
圖書館	24
醫療機構	22
社會福利機構	15
展覽室	3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3



-8-

✓ 附表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場所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場所公告類別
102 01 01 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2	國立臺灣大學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4	國立政治大學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6	國立陽明大學	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2 00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3 00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3 0009	國立臺北大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4 0010	國立中央大學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4 0011	國立體育大學	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5 0012	國立清華大學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5 0013	國立交通大學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5 00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7 0015	國立聯合大學	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8 0016	國立中興大學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8 00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8 00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大專校院
102 01 09 0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10 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大專校院
102 01 12 0021	國立嘉義大學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大專校院



✓ 附表二:場所公告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一	圖書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	醫療機構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四	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細菌(Bacteria)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公告場所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認定原則

- ▶ 公告場所判定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4條規定：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2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2條規定，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一氧化碳 (CO)	8小時值	9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二氧化碳 (CO ₂)	8小時值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1小時值	0.08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12種有機化合物)	1小時值	0.5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總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 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 (μm) 之懸 浮微粒 (PM ₁₀)	24小時值	7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 (μm) 之懸 浮微粒 (PM _{2.5})	24小時值	3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₃)	8小時值	0.0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11-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應辦理事項(法令依據)	法規及相關要項說明
公告場所之因應辦理事項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8)	◆「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內容項目 ◆依本署公告格式撰寫 (本署網站下載格式及其撰寫指引) ◆依計畫據以執行 ◆室內使用變更應修正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9)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依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專責人員應取得證書 ◆北中南區已開班訓練 (*本署開班現況) ◆專責人員應申請核定 (本署網站下載申請定格式)
	辦理定期檢測 (§10 I)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委託取得許可證檢驗測定機構 (*本署許可現況) ◆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 ◆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檢點數目 ◆定期檢測項目依場所不同
	指定公告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10 II)	◆將再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 (本署尚未指定)

-12-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完成應辦事項之緩衝期限

- 103.01.23 公告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07.01 生效。
- 公告生效後，第一批公告場所可循序履行應辦理事項，於法令給予緩衝期限內完成相關義務事項。如期限後違反者將遭受處分。
- 各項具緩衝期限之應辦事項開始進行告發處分時間，依序如下：

開始告發時間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103.07.01	規避、妨礙或拒絕	§12	100,000~500,000		●	●
104.07.01	設置專責人員	§9	10,000~50,000	●	●	
105.01.01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8	10,000~50,000	●	●	
105.07.01	定期檢驗測定	§10	5,000~25,000	●	●	
105.07.01	紀錄虛偽記載者	§10	100,000~500,000			●

-13-

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法源依據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8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空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

第6條 本法第8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 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 四. 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 五.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 六.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 七. 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及其撰寫指引下載處：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1_1.aspx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14-

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文件裝訂與備查說明

✓ 文件裝訂方式

- ▶ 封面填寫
- ▶ 內容填寫
 - 以打字或正楷書填寫
- ▶ 編排順序
 - 依表單編號順序編排
- ▶ 裝訂方式
 - 兩孔裝訂，依順序活頁編排裝訂
- ▶ 裝訂份數
 - 至少正、影本各一份

附表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場所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場所公告類別
102 01 01 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大專校院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公告場所名稱：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文件建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入文件建立日期

✓ 文件備查方式

- ▶ 本文件填寫訂定完成後毋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或審查，但本文件應妥善保存，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時查閱。
- ▶ 依本文件中相關表單進行維護管理，及於不同週期辦理各項管理措施檢視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計畫文件表單與內容對照表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表單編號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各款規定及其內容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第 1 款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第 2 款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之基本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第 3 款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之基本資料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第 4 款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 (一)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二) 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三) 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第 5 款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九、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第 6 款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第 7 款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其他應備附件	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計畫文件檢查表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建立(或修正)日期：

檢 查 項 目	場所檢查		備 註
	是	否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	☐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	☐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	☐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	☐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	☐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	☐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	☐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	☐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	☐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參、注意事項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	☐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佈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同填寫一份。	☐	☐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檢視是否完成所有表單、及檢附所有資料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103 01 02 00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02 10041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臺北市常德街1號	醫療機構
----------------	----------------	---------------	-------------------------	--	------

(一)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擇一	公告類別
(二)場所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鄰		
(三)場所公告類別			
(四)座落建築物	建築物1：(名稱) (地址) 建築物2：(名稱) (地址) 建築物3：(名稱) (地址) 公告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計有_____幢(棟)建築物 備註：填寫管制室內空間座落建築物之建築物名稱和地址。		
(五)地理位置圖			
(六)其他說明			

- 具有獨立門牌號碼的不同幢（棟）建築物應將不同獨立門牌號碼的建築物資料填入本表，其包含各建築物的名稱與其地
- 具有相同門牌號碼的不同幢（棟）建築物分別填入不同建築物的名稱與相同的地址。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一)公告場所隸屬之公司(總公司)、機關(構)或學校			
1.公司或各級機關(構)名稱			
2.公司或各級機關(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公司或各級機關(構)地址			
4.公司或各級機關(構)聯絡電話			
(二)公告場所負責人或代表人			
1.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2.職稱		
(三)公告場所所在位址之負責單位			
1.分公司或機關(構)所屬部門名稱			
2.分公司或機關(構)所屬部門聯絡電話			
(三)其他說明			
1.公告場所建築物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收益關係	☐ 公告場所建築物所有權為公告場所義務人所有或管理 ☐ 公告場所建築物由公告場所義務人承租使用 ☐ 其他關係：_____		
2.公告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所有權人，說明：_____ ☐ 管理人，說明：_____		

經逐批公告者，其提供室內場所從事營業或辦公行為之公司、機關(構)，為本法之行政義務主體。

本欄位填入依法申請登記時所載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如為公告場所對象之分公司或機關(構)所屬部門，則本欄位請填寫該分公司或機關(構)之位置(地址)資料。

本欄位依公告場所建築物使用情形，填寫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有其他使用、收益關係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19- 備註：本表之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應修正填寫最新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一)專責人員及聯絡方式			
1.姓名	2.部門		
3.職稱	4.電話		
5.傳真	6.電子信箱		
(二)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受訓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書編號：_____ 檢附： (1)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一) (2)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核定文件影本(附件二)	
(三)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			

請依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與申請核定文件，填入相關資料

依據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訓練相關課程等繼續教育，可記錄於本欄位

註記事項(框內留供有關機關註記，請勿填寫)

專責人員證照後面有在職訓練註記事項(框內 流供有關機關註記)

備註1：公告場所如設置多位專責人員，依本表另頁填寫。

備註2：公告場所如設置多位專責人員，每一位專責人員皆需檢附附件一之合格證書影本。

■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項目	建築物特性選項
(一)主要構造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結構(RC) ☐ 鋼骨結構(S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 ☐ 其他_____
(二)外牆屬性	☐ 木牆 ☐ 磚牆 ☐ 金屬板牆 ☐ 鋼筋混凝土牆(RC 牆) ☐ 浪板外牆 ☐ 輕質混凝土板牆(ALC 板) ☐ 中空水泥板牆 ☐ 玻璃帷幕牆 ☐ 金屬帷幕牆 ☐ 其他_____
(三)窗戶檢視	☐ 窗戶型式為可開啟 ☐ 窗戶實際使用狀態為開啟之設定 ☐ 其他型式或使用狀態_____
(四)空調系統設置位置及型式	☐ 設置於易清潔維護位置 ☐ 具有維修或維護人孔 ☐ 中央空調系統 ☐ 中央空調箱(AHU) ☐ 送風盤管單元(FCU) ☐ 個別空調系統 ☐ 窗型冷氣機 ☐ 分離式冷氣機 ☐ 箱型冷氣機
(五)建築裝修	最近裝修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裝修日期已超過三年，可免填 ☐ 裝修日期未超過三年 裝修部位：於管制室內空間範圍 ☐ 內部； ☐ 外部 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 (1坪=3.3058平方公尺) 裝修單元： ☐ 天花板； ☐ 地面； ☐ 牆面； ☐ 其他_____ 裝修建材： ☐ 全部使用綠建材； ☐ 部分使用綠建材； ☐ 非使用綠建材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CU)

供應室內冷卻流體

散熱裝置

空調使用區域A

散熱裝置

空調使用區域B

室內側送風盤管單元

備註 2：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_____

項目	特定活動情形選項
(一)建築物內燃燒作業(行為)種類	☐ 建築物內設置停車場或其他燃油作業區域 ☐ 室內設置吸菸室(區) ☐ 建築物內設有餐飲區或使用瓦斯燃燒作業區域 ☐ 建築物內具焊接或熔焊等作業 ☐ 其他燃燒作業或行為，請說明：_____ ☐ 室內無燃燒作業及行為(以下項目(二)免填)
(二)建築物內燃燒作業區域隔間與排風現況	☐ 具獨立隔間或區域性空間 ☐ 具獨立排氣設施 ☐ 具外氣引入 ☐ 具負壓功能設備 ☐ 無以上情形者 ☐ 其他情形說明：_____
(三)影印機或事務機作業區域隔間與排風現況	☐ 具獨立隔間或區域性空間 ☐ 具獨立排氣設施 ☐ 具外氣引入 ☐ 具空氣清淨設備 ☐ 具負壓功能設備 ☐ 無以上情形者 ☐ 其他情形說明：_____
(四)垃圾收集貯存管理	☐ 垃圾收集貯存於室外 ☐ 具加蓋型式垃圾桶(箱) ☐ 具有獨立空間及排氣設施 ☐ 無以上情形者 ☐ 其他情形說明：_____
(五)化學品儲存或化學作業區域	☐ 具獨立隔間或區域性空間 ☐ 具獨立排氣設施 ☐ 保存良好無滲漏或外漏情形 ☐ 化學品清楚標示MSDS ☐ 清潔消毒用品或化學品皆無傾倒或未加蓋等狀況 ☐ 清潔或消毒用品具有獨立場所管理 ☐ 無以上情形者 ☐ 其他情形說明：_____
(六)其他事項	☐ 具消防緊急排煙系統 ☐ 室內環境具有植栽 ☐ 室內環境有養寵寵物 ☐ 室內環境具石棉或玻璃纖維等建築材料 ☐ 室內環境具有個人或家用空氣清淨機 ☐ 室內環境具有臭氣機、靜電集塵設備或高壓產生器(例如負離子產生機器) ☐ 室內空調系統冷卻液體管線無冷凝現象或冷凝區域下方具有水盤 ☐ 無以上情形者 ☐ 其他情形說明：_____

備註1：本表之建築物名稱與表五備註1相同。

備註2：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備註3：本表中「MSDS」係指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注意：本表填寫公告場所之建築物特性資料。若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每幢(棟)建築物需另頁填寫。

本表填寫之建築物區域範圍，包含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所在建築其他室內場所，以瞭解該建築物室內特定活動可能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情形，提供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污染源分析與改善評估參考。室內場所常見特定活動包含：

- (一) 建築物內燃燒作業(行為)種類
- (二) 建築物內燃燒作業區域隔間與排風現況
- (三) 影印機或事務機作業區域隔間與排風現況
- (四) 垃圾收集貯存管理
- (五) 化學品儲存或化學作業區域
- (六) 其他事項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_____

樓層範圍：_____

項目	換氣系統方式選項
(一)外氣換氣系統型式	☐ 空氣引入與排出皆為機械式 ☐ 空氣引入為機械式，排出採自然通風 ☐ 空氣引入與排出皆採自然通風 ☐ 空氣引入採自然通風，排出為機械式 ☐ 無外氣換氣裝置(以下項目(一)至(六)免填)
(二)機械式外氣引入型式	☐ 獨立外氣引入 ☐ 獨立外氣空調箱 ☐ 外氣引入與空調箱混合 ☐ 其他型式說明：_____
(三)換氣設備出入風口位置及型式(可複選)	☐ 設置於易清潔維護位置 ☐ 鄰近外氣引入口無常見污染源 ☐ 具有維修或維護人孔 ☐ 防雨水滲入功能 ☐ 防鳥進入功能 ☐ 無特殊型式 ☐ 其他型式說明：_____
(四)外氣過濾方式(室外側)(可複選)	☐ 水洗過濾系統 ☐ 化學過濾網 ☐ 織布或不織布濾網 ☐ 無外氣過濾裝置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五)外氣過濾方式(室內側)(可複選)	☐ 化學過濾網 ☐ 織布或不織布濾網 ☐ 無外氣過濾裝置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六)引入外氣於室內配送方式	☐ 擴散型 1. 出風口至配送管之間 ☐ 具有風機 ☐ 不具有風機 2. 於出風口或配送管 ☐ 具有自動可調式風門 ☐ 不具有自動可調式風門 3. 室內天花板隔間 ☐ 有相連通 ☐ 無相連通 4. 中央空調箱或送風盤管 ☐ 入風口銜接風管或軟管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 具有其他循環或送風設備 ☐ 不具有其他循環或送風設備 ☐ 風管強制分布型 1. 出風口至配送管之間 ☐ 具有風機 ☐ 不具有風機 2. 出風口之風門 ☐ 自動可調式 ☐ 固定或手動可調式 ☐ 不具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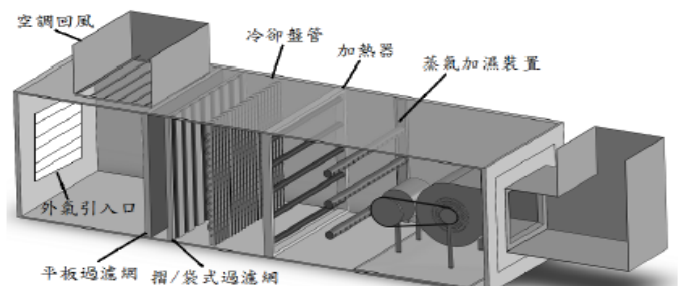
備註1：本表之建築物名稱與表五備註1相同。

備註2：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備註3：管制室內空間包含不同樓層時，各不同樓層依本表另頁填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系統等為共同主機或系統，本表只需填寫一份。

注意：本表填寫公告場所之建築物特性資料。若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每幢(棟)建築物需另頁填寫。

注意：管制室內空間包含不同樓層時，各樓層亦需另頁填寫，若不同樓層使用同一換氣系統或採用共同主機，只需填寫1份。



外氣引入與空調箱混合

***建議會同單位空調人員填寫此表**

參考圖示來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4-

■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

(一)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一)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建築物名稱：_____

樓層範圍：_____

工作項目	是	否	檢視日期	備註
1. 室內環境維護管理				
(1) 室內環境是否清潔、地面是否無積水		✓	104.1.1	
(2) 室內地面、牆面、天花板是否無水漬		✓		
(3) 窗戶及其周圍環境是否無積水及水漬		✓		
(4) 窗戶是否可正常開啟		✓		
(5) 揮發性溶劑是否貯存良好或密封		✓		
2. 室內空調送風設備維護管理				
(1) 室內之外氣或換氣口是否正常供風或排風	✓			
(2) 空調出風與回風口是否保持清潔且無水漬	✓			
(3) 空調回風口鄰近區域是否無堆置物品或垃圾	✓			
(4) 空調出風口、回風口是否無異音	✓			
(5) 空調系統過濾網是否乾燥、清潔				
(6) 空調系統過濾網是否無破損或鏽蝕				
(7) 空調系統風扇機組是否無鏽蝕或髒污				
(8) 空調系統內部設備是否乾淨、排水功能正常				
(9) 空調系統機械運轉是否無異音				
(10) 空調系統冷卻水盤是否無積水、鏽蝕				不適用
3. 室內廁所環境維護管理				
(1) 廁所區域是否以門區隔且通常為關閉狀態				
(2) 廁所是否設置可開啟之窗戶且操作正常				
(3) 廁所是否設置排氣裝置且正常運轉				
(4) 廁所排氣出口是否具有防雨濺等設計				
(5) 廁所排氣運轉時窗戶是否為關閉狀態				
4. 其他工作：				

備註 1：本表之建築物名稱與表五備註 1 相同。

備註 2：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樓(棟)建築物內，每樓(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備註 3：管制室內空間包含不同樓層時，各不同樓層依本表另頁填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系統等為共同主機或系統，本表只需填寫一份。

備註 4：未安裝本表之裝置或設備時，得於欄位之相對應「備註」中，填寫無此設施或不適用。

項目	工作項目	檢視週期
1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2	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3	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每 6 個月施行



室內環境積水或滲水所殘留水漬情形



室內建材孳生黴菌及牆面壁癌

參考圖示來源: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

(二)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二)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建築物名稱：_____

樓層範圍：_____

工作項目	是	否	檢視日期	備註
1. 冷卻水塔維護管理				
(1) 冷卻水塔之灑水系統是否正常運轉				
(2) 冷卻水塔運轉時是否無異音				
(3) 冷卻水塔是否無堵塞或溢流				
(4) 冷卻水塔管線及箱體是否無漏水				
(5) 冷卻水塔內部是否無明顯鏽蝕				
(6) 冷卻水塔是否無污泥或青苔沉積				
(7) 冷卻水塔排水與供水系統是否正常				
(8) 冷卻水塔周邊是否無髒污或積水				
(9) 冷卻水塔防護網是否無破損				
(10) 冷卻水塔出水口或溢流口是否無毀損或髒污阻塞				
2. 外氣進氣口維護管理				
(1) 外氣進氣口是否具有清潔維護空間及人孔或視窗				
(2) 外氣進氣口鄰近區域是否無堆置物品或垃圾				
(3) 外氣進氣口是否無鳥糞、落葉、積水、髒污現象等				
(4) 外氣進氣口是否有空氣流入				
(5) 外氣進氣口鄰近區域是否無污染源(如冷卻水塔、廢氣排放口等)				
(6) 外氣引入風機運轉時是否無異音				
(7) 外氣系統管線是否無鏽蝕或破損				
(8) 外氣系統內部是否乾淨(依實際可執行情形填寫)				
(9) 外氣水洗過濾系統是否無水垢或阻塞				
3. 其他工作：				

備註 1：本表之建築物名稱與表五備註 1 相同。

備註 2：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樓(棟)建築物內，每樓(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備註 3：管制室內空間包含不同樓層時，各不同樓層依本表另頁填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系統等為共同主機或系統，本表只需填寫一份。

備註 4：未安裝本表之裝置或設備時，得於欄位之相對應「備註」中，填寫無此設施或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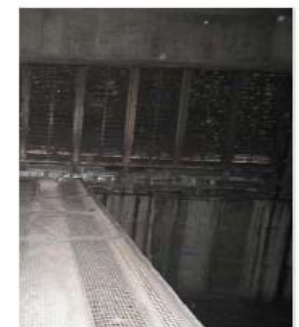
冷卻水塔之貯水池內藻類孳生情形



冷卻水塔周圍環境維護不佳情形



外氣進氣口髒污與阻塞情形



參考圖示來源: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樓層範圍：

備註4：未安裝本表之裝置或設備時，得於欄位之相對應「備註」中，填寫無此設施或不適用。

图 10-1-1 中及图中所示, 且成线型与 图 10-1-2 中所示成线型, 且成线型



建議至少每6個月需進行檢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巡查檢驗人員： 巡檢區域： 日期：

巡查檢驗人員：_____ 巡檢區域：_____ 日期：_____

備註3：本表之欄位不敷使用，依本表另頁填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一)建立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流程
(二)察知室內空氣品質有不良事件辦理改善工作
(三)進行應變措施後對發生不良事件檢討

有關改善應變措施方式，可能會因公告場所之建築物特性、特定活動情形、換氣系統設備等基本條件不同，而有差異，於本法並未規範室內空氣污染源改善方法。

常見改善應變措施，主要為移除影響室內空氣品質之污染源，其次可加強通風換氣例如

- 打開窗戶。
- 使用抽風或排風扇。
- 增加空調系統換氣率。
- 限制進出人數。
- 人員疏散等。

備註1：本表之應變措施填寫內容，包含：(一)建立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流程、(二)察知室內空氣品質有不良事件辦理改善工作、(三)進行應變措施後對發生不良事件檢討。

備註2：上述內容之(一)，只需填寫一份，內容(二)、(三)則依不良事件發生次數及改善建築物情形，依本表另頁填寫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附件一、附件二、專責人員相關資料

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請黏貼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合格證書影本（正面）

（若本頁不敷使用，依本表另頁填寫）

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請黏貼

主管機關核定回復文(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附件三、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建築物名稱：

管制室內區域或樓層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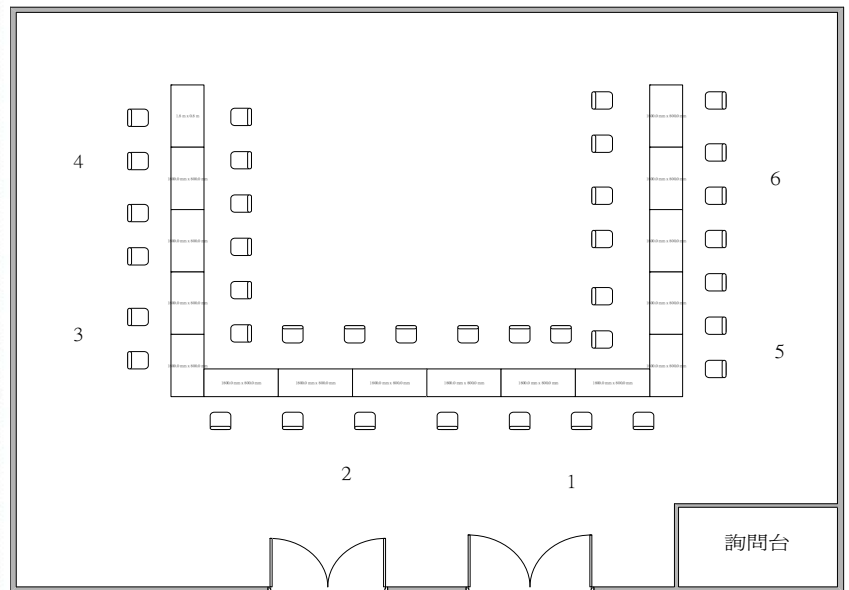
☐ 一般空間平面圖

☐ 巡檢採樣位置點標註用 (巡檢日期：)

請黏貼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若本頁不敷使用，依本表另頁填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規定

■ 專責人員設置管理相關法令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法

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公告場所置專責人員應申請核定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取得同意文件後併維護管理計畫之附件一、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一、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 二、各公告場所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 （一）於同幢（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及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調訓。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專責人員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申請延訓。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前二項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直接受僱於公告場所之**現職員工**，除依第二條規定共同設置者外，不得重複設置為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向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 四、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十四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一、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 二、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 二、使公告場所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
-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告場所為專責人員。但屬依第二條第二款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五、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辦理延訓。
- 六、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

■ 公告場所置專責人員應申請核定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資料表
-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個人資料表
- ▶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 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 ▶ 政府機關檢附在職證明
- ▶ 設置申請書格式，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頁下載：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1_1.aspx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設置申請書

公告場所名稱：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

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1.公告場所名稱					
2.公告場所地址					
3.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4.職稱		
5.場所所在負責單位			6.電話		
7.設置人數 _____ 員 (_____ 所 _____ 屬 _____ 部 _____ 門 _____ 名)					
8.公告場所列管日期 a.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批公告 b.公告場所列管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專責人員設置異動 a.前一次核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受理機關核准日期填寫) b.本次異動人員報備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適當人員代理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有設置異動時，除應填寫本欄內容外，應於「10.專責人員資料」欄中，填寫異動前、後之人員資料，而異動前人員之個人資料可免附。如無設置異動本欄免填。)					
10.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資格證書字號	專責人員任職日期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專 責 人 員 資 料	1				
	2				
	3				
	4				
	5				
12.檢 附 證 件 a.個人身份證明影印本：_____ 件 (影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b.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本：_____ 件 (檢送每一合格證書之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受理機關於回復公文時檢還該正本，影印本留存) c.勞健保卡影印本：_____ 件 (影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d.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同意書正本：_____ 件 e.政府機關人員檢附在職證明：_____ 件 (免附 c 項及 d 項證明文件)					
保證書 申請人 _____ 今代表 _____ (公告場所名稱) 在 法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書資料及所附文件俱為真實及完整，本人瞭解填寫不實將受法律處 分。 此 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請填寫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之公告場所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 鑑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個人資料			
1. 專 責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a.姓 名		
	b.簽 章		
	c.身分證字號		
	d.職 稱		
	e.戶 籍 住 址		
	f.通 訊 地 址		
	g.通 訊 電 話 ()		
	h.資格證書字號	i.核 發 日 期	
	j.證書有效期限	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2.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則免填)	
	k.勞保卡號	l.勞保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註與正本相符)			

✓ 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現況

* 網頁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保訓練」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訊息」 → 「室內空品專責人員」
 →... ..

* 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教育，本署環訓所為方便民眾就近參訓，於全國地區計委託10家訓練機構辦理。自102年4月起開辦至103年4月底止，共計辦理92班期。

區域	訓練機構	開班數
北區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4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9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5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7
中區	弘光科技大學	7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15
	雲林科技大學	2
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合計)	92

室內空氣品質相關量測規定

■ 「定期檢測」及「連續監測」工作相關法令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自主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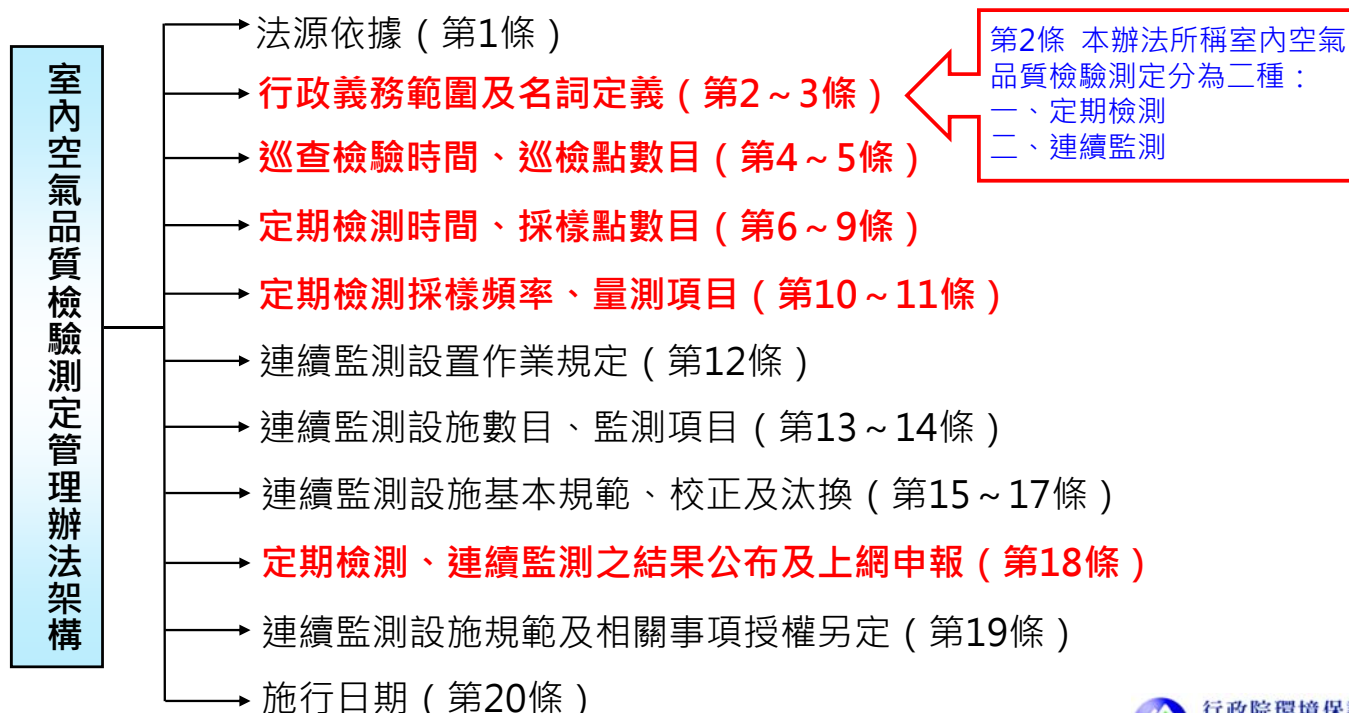
➤ 表九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本項並非以標準檢驗方法進行採樣分析之量測工作，係採自主管理並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巡查檢驗」，巡查過程由專責人員操作或在場監督，建議於每6個月執行量測二氧化碳濃度至少1次。

環保署尚未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場所

室內空氣品質相關量測規定

■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41-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條文內容

室內空氣品質相關量測規定

- 本辦法依本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規定，共計20條
- 「定期檢測」之規定：
 - 巡查檢驗（巡檢）及定期檢測（定檢）之佈點原則規定。
 - 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定檢點數目，依巡檢結果選擇定檢點位置。
 - 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標準檢測方法辦理，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
 - 依公告類別所列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測。
 - 定檢報告書製作、於營業出入口明顯處公布供民眾閱覽及上網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 「連續監測」之規定：
 - 經中央機關指定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及操作。
 - 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設置一台，超過四千平方公尺得減半計算，但至少需二台以上。
 - 設施之測定最新結果，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
 - 連續監測結果紀錄報告書，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並保存五年。

-42-

✓ 標準檢測方法項目及許可檢測機構

* 網頁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境檢測」
<http://www.niea.gov.tw/> →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檢測機構許可」 →

統計時間：103.04

項目	檢驗項目	NIEA 檢測方法	家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 - 貝他射線衰減法	A206.10C	27
	大氣中懸浮微粒 (PM10) 之檢測方法 - 手動法	A208.12C	13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懸浮微粒 (PM2.5) 檢測方法 - 手動採樣法	A205.11C	採樣19家 檢驗12家
CO 一氧化碳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 - 紅外線法	A421.11C	27
CO ₂ 二氧化碳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 - 紅外線法	A448.11C	9
O ₃ 臭氧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 - 紫外光吸收法	A420.11C	27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 - 不銹鋼採樣筒 /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A715.14B	7
HCHO 甲醛	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 - 以DNPH衍生物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A705.11C	5
Fungi 真菌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	E401.13C	9
Bacteria 細菌	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	E301.13C	9

-43-

✓ 標準檢測方法於現場檢測可能遭遇儀器架設限制



-44-



✓ 巡檢式檢測儀器（直讀/即時儀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

- * 大部分環檢所公告檢測方法只能於一固定位置，取得一平均值。
- * 即時測量方法(直讀式儀器)可移動檢測，及取得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更利於判定室內污染來源及改善。
- * 目前法規僅要求進行二氧化碳巡查檢測，一般簡易式量測儀器原理僅供參考：

項目	CO ₂	CO	O ₃	TVOC	HCHO	PM ₁₀	PM _{2.5}
原理方法	紅外線法	電化學	電化學	光離子化法	DNPH+電化學	雙光束雷射	
取樣方式		擴散式		擴散式	抽引式	抽引式	
反應時間	< 60秒	< 45秒	< 150秒	<10秒	600S	< 120秒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事項

■ 執行本法稽查相關法令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執行本法稽查行政指導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作業原則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 二、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 三、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 四、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 五、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〇·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作業原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特訂定本原則，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現場檢測及查核業務
- 本原則之稽查重點如下：
 -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據以執行情形。
 -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及核定。
 - 3)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結果公布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情形。
 - 4)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其他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 5)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此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規定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測值，據以判定。

結語

國際進步指標

本法制定使我國成為世界上繼韓國第2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推動的國家，為我國在國際環境治理議題進步之指標。

維護國民健康

本法案能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除可減少健保醫療之社會成本支出外，更能提高工作效率及維護室內環境品質，確實保障全體國民之健康。

奠定環保基石

透過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輔導國內公私場所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減少本法施行所造成衝擊，奠定本法施行可長可久之基石。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修正 說明與配合事項

報告日期：103年10月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簡報大綱

- 壹、緣起
- 貳、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現況
- 參、管理問題分析與改善對策
- 肆、修正內容
- 伍、配套措施及應配合工作事項
-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 柒、系統操作說明(廢清書變更)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壹、緣起

依台灣醫院協會102年11月18日函詢建議本署簡化現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而後經多次協商會議，並依本署103年7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30060197號函，於103/8/1起整併原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13項代碼為5項代碼，據以落實產源責任並妥善管理流向。



3

貳、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現況

事業

醫療機構
醫事檢驗所
醫學、生物實驗室
生物科技工廠
製藥工廠

行為

醫療
醫事檢驗
驗屍
檢疫
研究
藥品製造

廢尖銳器具：如注射針頭、手術刀、骨釘等



感染性廢棄物：受血液污染廢棄物、病理廢棄物等



基因毒性廢棄物：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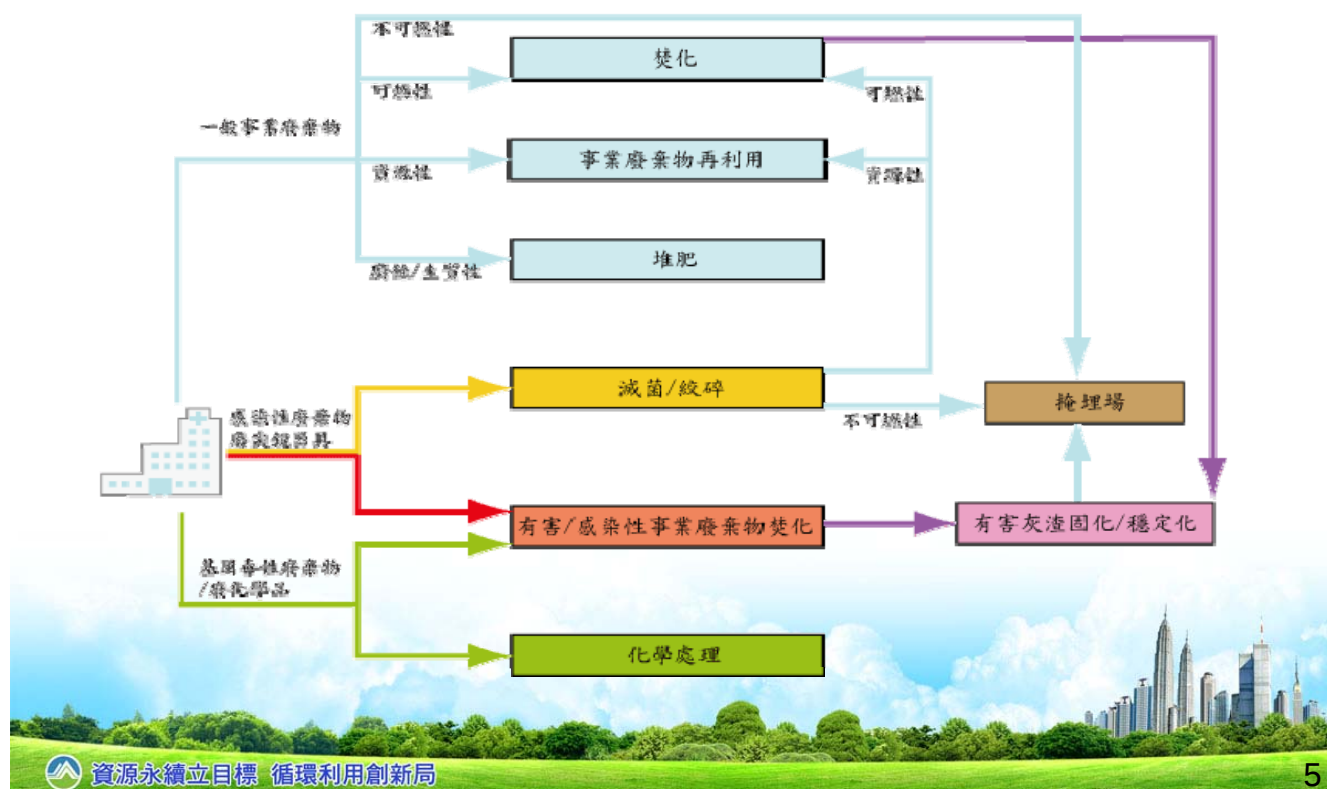


生物醫療廢棄物



4

※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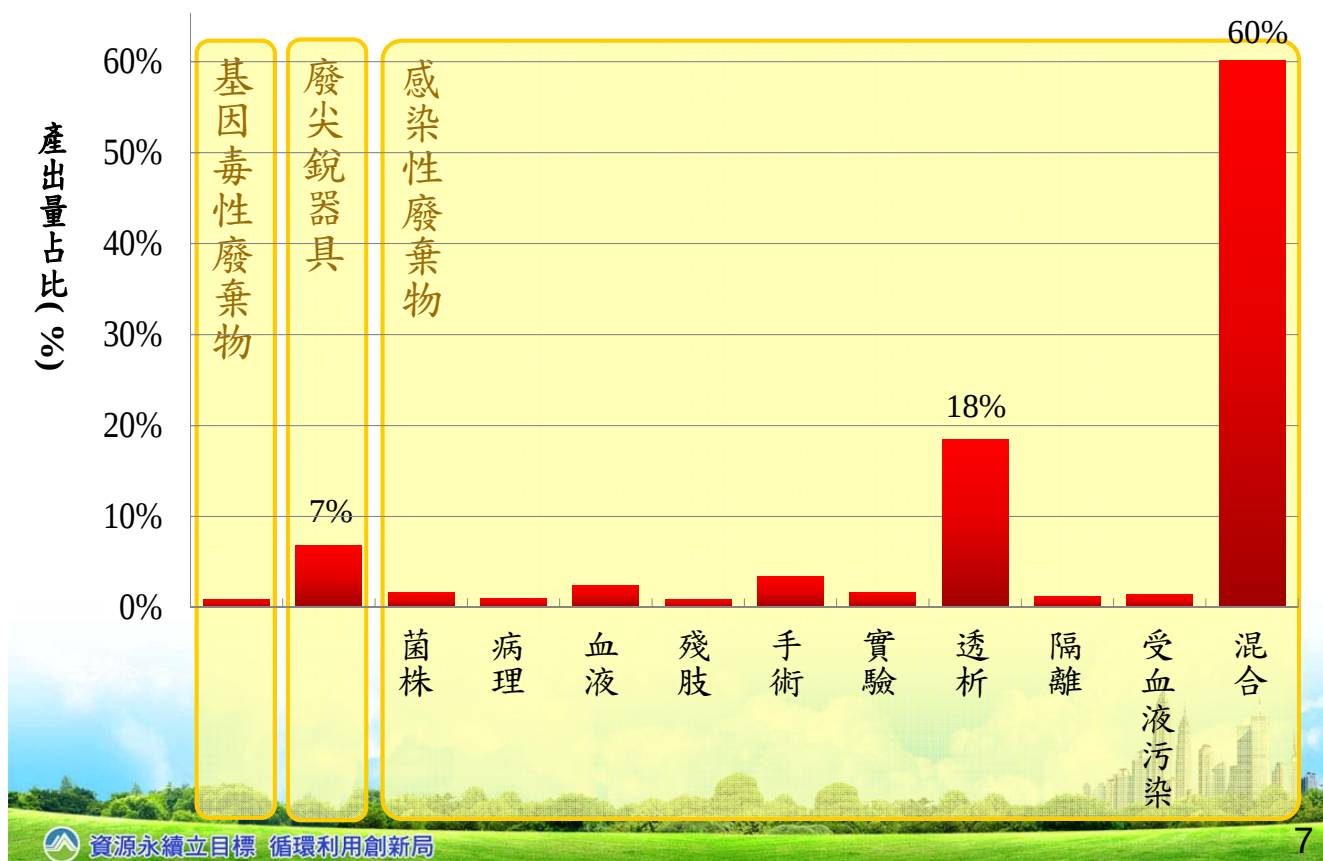
※ 代碼分類與條文對應關聯

現行認定方式

原申報代碼分類 (13項)

● 基因毒性廢棄物	●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廢尖銳器具	● 廢尖銳器具 (C-0504)
● 感染性廢棄物	
■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501)
■ 病理廢棄物	■ 病理廢棄物 (C-0502)
■ 血液廢棄物	■ 血液廢棄物 (C-0503)
■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C-0505)
■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C-0506)
■ 實驗室廢棄物	■ 實驗室廢棄物 (C-0507)
■ 透析廢棄物	■ 透析廢棄物 (C-0508)
■ 隔離廢棄物	■ 隔離廢棄物 (C-0509)
■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C-0511)
● 其他經公告者	● 其他經公告者 (C-0510)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 2012年申報情形



參、管理問題分析與改善對策

問題分析：

- 生物醫療廢棄物申報項目過於繁瑣
- 產源無法配合申報項目分類
- 產源必須申報各項目之重量
- 生物醫療廢棄物皆送往許可的處理機構焚化，部分滅菌後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或是再利用

改善對策：

- 整併申報項目，落實分類申報之意義

肆、修正內容

- 原代碼C-0501、C-0506、C-0507、C-0508、C-0509、C-0511為遭污染物品或器具，處理方式可為採熱處理及滅菌處理，故整併為一類，並更名為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新增C-0514，原6項代碼停用)。
- 原代碼C-0502、C-0503、C-0505為病理(人體組織、器官)、血液廢棄物(血餅、血漿)、動物屍體，基於道德與民眾觀感，不適宜與物品類廢棄物混合貯存，且依規定不得以滅菌方式處理，故整併為一類，並更名為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C-0513)(新增C-0513，原3項代碼停用)。
- 經查C-0510自2012年後即無申報量，爰代碼C-0510停用。

原13項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調整為5項

項目	原廢棄物代碼	原廢棄物名稱	說明	修正廢棄物代碼	修正廢棄物名稱	說明
1	C-0501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 (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廢棄之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2	C-0506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3	C-0507	實驗室廢棄物	實驗室廢棄物			
4	C-0508	透析廢棄物	透析廢棄物			
5	C-0509	隔離廢棄物	隔離廢棄物			
6	C-0511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7	C-0502	病理廢棄物	病理廢棄物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 (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廢棄之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8	C-0503	血液廢棄物	血液廢棄物			
9	C-0505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10	C-05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刪除	-	-
11	C-0504	廢尖銳器具	廢棄物之尖銳器具	未修正		
12	C-0512	基因毒性廢棄物	基因毒性廢棄物	未修正		
13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未修正		

伍、配套措施及應配合工作事項

配套措施

- 本署**103年8月1日**於「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刪除C-0501等10項廢棄物代碼，同時新增「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C-0513)」及「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
- 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及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發布相關即時訊息。
- 提供於**105年1月1日**將刪除10項廢棄物代碼之相關提醒彈跳視窗。

應配合工作事項 **事業(產源)**

- 事業機構應於委託之處理/再利用機構取得許可文件變更後，同步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並於變更完成後以新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
- 若未完成變更前仍依原廢棄物代碼進行申報作業，且密切追蹤處理業者進行代碼轉換作業，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
- 應於各項許可文件變更完成後，以**新廢棄物代碼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請自行檢視是否具備「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C-0513)」及「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之處理/再利用能力，及其處理/再利用完成後產出之產品，是否有去化之問題。
- 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項許可文件變更申請(包含廢清書、清除/處理/再利用許可等)時，**亦同時告知收受產源進行廢清書變更作業**。於該期間辦理變更作業，將不需繳交審查費用。
- 應於各項許可文件變更完成後，以**新廢棄物代碼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法令規定

- 本案許可證之變更，應依「公民營廢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許可證變更說明

➤ 有關許可證之變更涉及同意設置文件變更、試運轉計畫及許可證變更等3階段，說明如下

一、同意設置文件變更

在不增加處理設備、設施及不改變廠區配置及處理流程下，且經檢視未涉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之1第1項第7款及第8款第1目、第3目及第4目變更者，尚不須辦理「同意設置文件」變更。

如不符合上開規定者，需辦理同意設置文件之變更。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許可證變更說明

二、試運轉計畫

(一)應檢視原有處理設施及處理方式，得否妥善處理新增之廢棄物，或新增廢棄物是否與其他已取得許可之廢棄物性質相近，其處理效能得以原有廢棄物代替等原則，判定是否需進行試運轉。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許可證變更說明

二、試運轉計畫

(二)如新增之處理項目與原許可項目對環境影響之差異性小，且總處理量不變時，其環境監測計畫應可單在新增項目之製程下進行監測即可；如新增項目與原許可項目對環境影響之差異性大，或總處理量改變時，其環境監測計畫應在合併全廠之製程下進行監測，方具有其代表性。

(三)本次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變更，**建議需進行試運轉**。

陸、處理許可證變更規定

許可證變更說明

三、許可證變更

如處理機構已完成同意設置文件變更或試運轉後，需辦理許可證之變更。惟經檢視如原許可證內容均未更動時，可考量不需換發新證。

其他規定-環評

如未涉及**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者，應不需辦理環評，惟是否需辦理環評，仍應由各地地方政府依個案進行認定。

- 處理機構申請相關核准文件之變更時，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如擬變更同意設置文件內容，應辦理同意設置文件之變更。
 - 二. 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並經核准試運轉計畫者，如擬變更試運轉計畫內容，應辦理試運轉計畫之變更；其變更如涉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則應同時提送變更，並由核發機關併同審理。
 - 三. 已取得許可證者，如擬變更相關許可文件內容，應辦理許可證之變更；其變更如涉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者，則應同時提送變更，並由核發機關併同審理。
 - 四. 處理機構如取得許可證並正式營運時，尚無進行試運轉之相關規定(101年12月5日修正發布之新法已增訂申請試運轉之規定)。針對變更申請案是否有試運轉之必要，核發機關可檢視其變更部分，是否影響原處理設施或污染防治設施之效能，以及是否已改變衍生性廢棄物與產出物之性質與用途等因素，依個案申請內容進行要求。
- (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環署廢字第1030065360號)

處理機構請依目前位於哪一階段，辦理那一階段之變更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柒、系統操作說明

廢清書變更/異動作業 事業(產源)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者自行於系統選填變更代碼。

Step1: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Step2:點選基線資料填報之污染關聯表(表PR)。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功能選單 首頁 > 基線許可資料填報 確認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線資料查詢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許可查詢 資料異動歷程 環評案件

☞ Z7654323製造公司【●與許可內容不一致】 個別事業代碼轉檔對照表

☞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 ☞ 基本資料表(表C)[2011-12-23已確認]
-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2011-12-19已確認]
 -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公民營清除處理格式)
-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2011-12-22已確認]
-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
-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95年版許可)
- ☞ 污染關聯表(表PR)[2012-01-04已確認]
- ☞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2011-12-11已確認]
- ☞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2011-09-30已確認]

註一：粗體字部分為資料確認狀態。

主1：如本頁無法完全顯示，請按【Ctrl】+【F5】按鍵重新載入畫面。

資源永續

柒、系統操作說明

Step3:於污染關聯表(表PR) 步驟七，進行廢棄物代碼變更選填。

污染關聯表(表PR)

製程所產出

填表說明

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完成

項次	廢棄物代碼名稱		製程代碼名稱			最大產出量		平均產出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其他說明條件	貯存設施 容量	貯存設施 密閉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 方法	再利用管 方式	最終處置 方式			
1	A-1301 S03	P01	000002 10.000000	C02	Y02	10.000000(公噸/月) T02	Z04	8.000000(公噸/月) R02	X01	M01	每 1 月 至少清除 1 次	編輯 刪除
2	B-0199 S00	P01 混合物廢棄物	000003 10.000000	C02	Y22	25.000000(公噸/月) T02	Z03	18.000000(公噸/月) R04	X03	M00	每 1 月 至少清除 2 次	編輯 刪除
3	C-0202 S02	P01	10.000000							M01	每 1 月 至少清除 1 次	編輯 刪除
4	C-0502 S03	P01	50.000000							M01	每 1 月 至少清除 1 次	編輯 刪除
5	C-0502 S02	P01	18.000000							M02	每 1 月 至少清除 1 次	編輯 刪除
6	C-0508 S04	P01	12.000000							M01	每 1 月 至少清除 1 次	編輯 刪除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柒、系統操作說明

Step4:點選「步驟八」，點選重新匯入步驟七。

污染關聯表(表PR)

製程所產出

填表說明

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完成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 (公噸)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 (公噸)	
1	A-0001	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集塵灰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200.0000000	20.0000000	編輯
2	A-0401	製造苯胺之萃取殘留物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50.0000000	20.0000000	編輯
3	A-1301	生產二異氰酸甲苯之離心或蒸餾殘渣					
4	B-01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5	D-1801	生活垃圾		出類別	24.0000000	18.0000000	編輯
6	R-1106	燃煤飛灰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22.0000000	20.0000000	編輯
7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22.0000000	20.0000000	編輯

重新匯入步驟七：製程產出統計結果

系統將步驟七填報之產生量進行加總，並預帶至步驟八欄位內。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柒、系統操作說明

Step5:所有項目皆完成編輯後，點選完成選項，再點選「資料申報完成送出」選項即完成所有資料之編輯。

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完成

污染關聯表(表PR)

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完成存檔作業。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柒、系統操作說明

Step6: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登記區/清理計畫書」。

Step7:依提報原由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作業。

同步EMS資料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課可管理系統(EMS)」進行基礎資料修改、維護、資料作業；按下「開始EMS資料組」後，環境保護課之資料將會與「環境保護課可管理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標題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使用
- 報查詢
- 查詢查詢
- 同頁頁
- 同步EMS資料

檢視資料頻率對照表

提出申請

【簡述】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進行基礎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變更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回首頁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完成廢清書變更作業

※製程-000007	廢棄物-A-0401	製造半脫之萃取殘留物	最大月產生量-60	平均月產生量-30	無感廢棄物貯存行為	露天	共同清除	委託處理	物理處理	廠內再利用	掩埋	每月至少清潔1次
2	000007	A-0401 製造半脫之萃取殘留物	20	10	廠內	20	20	20	20	20	M01	每月至少清潔1次
其它說明												
3	000007	A-0401 製造半脫之萃取殘留物	20	10	無感廢棄物貯存行為	廠內	20	20	20	20	20	每月至少清潔1次
其它說明												
4	000007	A-0401 製造半脫之萃取殘留物	20	10	無感廢棄物貯存行為	廠內	20	20	20	20	20	每月至少清潔1次

完成變更/
異動作業

簡報完畢
謝謝各位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2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第二章 管 理

-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

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

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限期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李毓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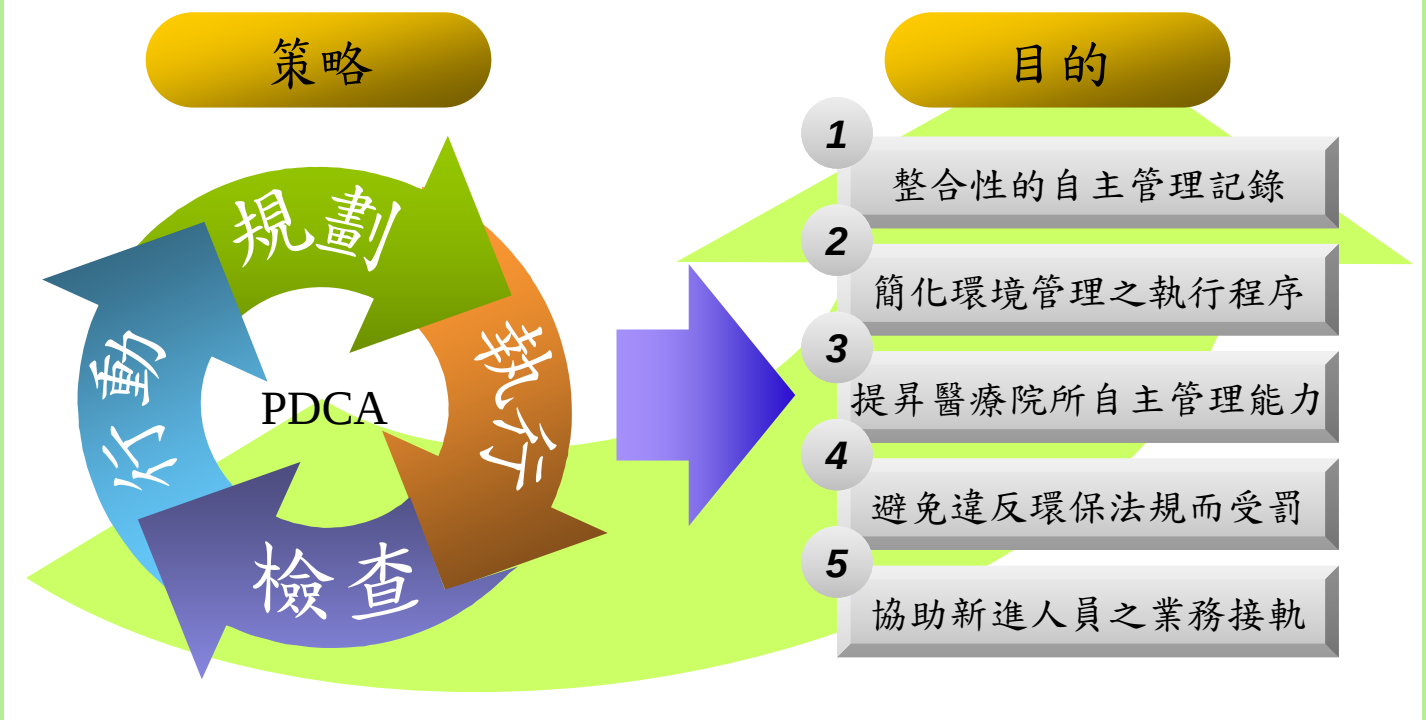
103年10月15日

簡報大綱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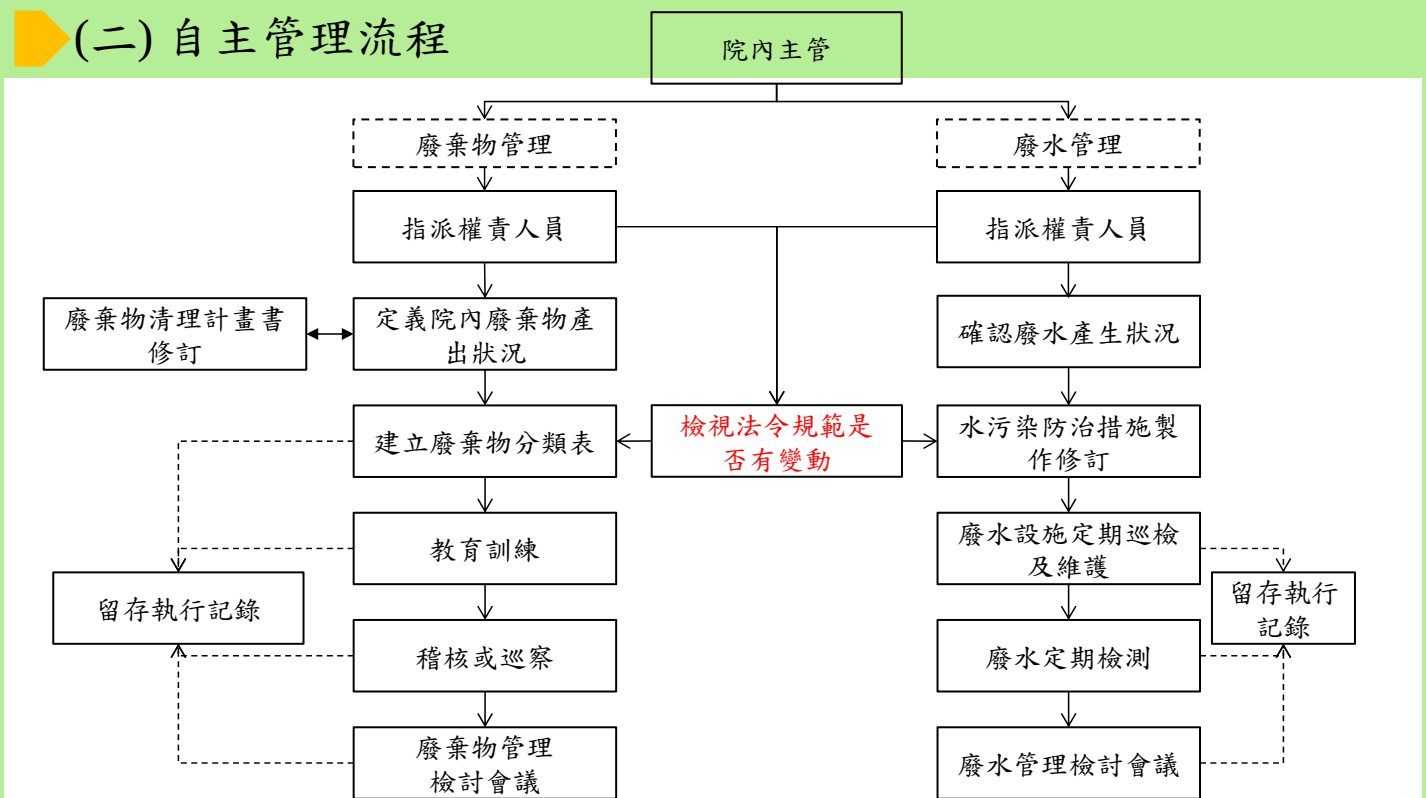
一、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一) 自主管理策略與目的



一、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自主管理流程



一、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三) 自主管理紀錄表架構

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表一）

1. 廢棄物種類項目
2. 自主管理相關執行紀錄表

下載網址: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廢棄物自主管理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37

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棄物管理制度
2.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3.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之收集、貯存
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5. 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6. 院/所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7. 廢棄物減量作為

醫療機構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水管理制度
2. 廢水收集處理及設備管理

一、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四) 自主管理紀錄表使用方式

1. 了解院內有甚麼廢棄物 →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掌握管理紀錄與文件

3. 確認廢棄物、廢水管理的實際情況 → 搭配稽查、巡察、訪談

表一：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清除週期	廢棄物項目	代碼	清除週期
廢五金（非屬利用類）	D-0401	〃	廢五金（屬利用類）	D-0402	〃
廢機件	D-0901	〃	廢機件	D-0902	〃
廢機件	D-0903	〃	廢機件	D-0904	〃
廢機件	D-0905	〃	廢機件	D-0906	〃
廢機件	D-1801	〃	廢機件	D-1802	〃
廢機件	D-1803	〃	廢機件	D-1804	〃
廢機件	D-1805	〃	廢機件	D-1806	〃
廢機件	D-1807	〃	廢機件	D-1808	〃
廢機件	D-1809	〃	廢機件	D-1810	〃
廢機件	D-1811	〃	廢機件	D-1812	〃
廢機件	D-1813	〃	廢機件	D-1814	〃
廢機件	D-1815	〃	廢機件	D-1816	〃
廢機件	D-1817	〃	廢機件	D-1818	〃
廢機件	D-1819	〃	廢機件	D-1820	〃
廢機件	D-1821	〃	廢機件	D-1822	〃
廢機件	D-1823	〃	廢機件	D-1824	〃
廢機件	D-1825	〃	廢機件	D-1826	〃
廢機件	D-1827	〃	廢機件	D-1828	〃
廢機件	D-1829	〃	廢機件	D-1830	〃
廢機件	D-1831	〃	廢機件	D-1832	〃
廢機件	D-1833	〃	廢機件	D-1834	〃
廢機件	D-1835	〃	廢機件	D-1836	〃
廢機件	D-1837	〃	廢機件	D-1838	〃
廢機件	D-1839	〃	廢機件	D-1840	〃
廢機件	D-1841	〃	廢機件	D-1842	〃
廢機件	D-1843	〃	廢機件	D-1844	〃
廢機件	D-1845	〃	廢機件	D-1846	〃
廢機件	D-1847	〃	廢機件	D-1848	〃
廢機件	D-1849	〃	廢機件	D-1850	〃
廢機件	D-1851	〃	廢機件	D-1852	〃
廢機件	D-1853	〃	廢機件	D-1854	〃
廢機件	D-1855	〃	廢機件	D-1856	〃
廢機件	D-1857	〃	廢機件	D-1858	〃
廢機件	D-1859	〃	廢機件	D-1860	〃
廢機件	D-1861	〃	廢機件	D-1862	〃
廢機件	D-1863	〃	廢機件	D-1864	〃
廢機件	D-1865	〃	廢機件	D-1866	〃
廢機件	D-1867	〃	廢機件	D-1868	〃
廢機件	D-1869	〃	廢機件	D-1870	〃
廢機件	D-1871	〃	廢機件	D-1872	〃
廢機件	D-1873	〃	廢機件	D-1874	〃
廢機件	D-1875	〃	廢機件	D-1876	〃
廢機件	D-1877	〃	廢機件	D-1878	〃
廢機件	D-1879	〃	廢機件	D-1880	〃
廢機件	D-1881	〃	廢機件	D-1882	〃
廢機件	D-1883	〃	廢機件	D-1884	〃
廢機件	D-1885	〃	廢機件	D-1886	〃
廢機件	D-1887	〃	廢機件	D-1888	〃
廢機件	D-1889	〃	廢機件	D-1890	〃
廢機件	D-1891	〃	廢機件	D-1892	〃
廢機件	D-1893	〃	廢機件	D-1894	〃
廢機件	D-1895	〃	廢機件	D-1896	〃
廢機件	D-1897	〃	廢機件	D-1898	〃
廢機件	D-1899	〃	廢機件	D-1900	〃

自主管理執行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執行日期（執行日期 查核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1. 制定管理制度	〃	〃	〃	〃	〃	〃	〃
2.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	〃	〃	〃	〃	〃	〃
3. 針對廢棄物管理（包含再利用及減量）建立完	〃	〃	〃	〃	〃	〃	〃

表二：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1. 制定管理制度	〃	〃	〃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	〃	〃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	〃	〃
2.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	〃	〃
2.1 醫事中心或區域醫院以上應聘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31及附表一）	〃	〃	〃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31及附表一）	〃	〃	〃
3. 針對廢棄物管理（包含再利用及減量）建立完	〃	〃	〃

簡報大綱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二、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一) 相關法規



二、廢棄物管理法規

▶(二) 廢棄物代碼整併

■ 環署廢字第1030060197號(103.7.18)

-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將於103年8月1日整併原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13項代碼為5項代碼
- 新代碼於**105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醫療院所可於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間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新代碼項目：
 - C-0512: 基因毒性廢棄物
 - C-0504: 廢尖銳器具
 -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此類不得以滅菌處理**
 -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二、廢棄物管理法規

▶(二) 廢棄物代碼整併

■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 整併原廢棄物項目: C-0501廢棄之為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506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C-0507實驗室廢棄物, C-0508透析廢棄物, C-0509隔離廢棄物, C-0511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 整併原廢棄物項目: C-0502病理廢棄物, C-0503血液廢棄物, C-0505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C-0509隔離廢棄物 ➔ 本項不得以滅菌方式處理

簡報大綱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管理制度-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 專責人員

- 法規: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以上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及附表一)
- 實際執行:應指定專責或專職人員統一管理院內廢棄物
- 建議設置代理人員,避免申報或稽查會同時無人可以及時因應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廢棄物種類清查與定義→掌握廢棄物種類合理性
- 沒有廢尖銳器具(C-0504),或透析廢棄物(C-0508)再利用但沒有註明
- 廢棄物產生量推估→避免超過廢清書申報最大月產生量的10%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管理制度-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依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2、洗腎診所。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三十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 (三十二)護理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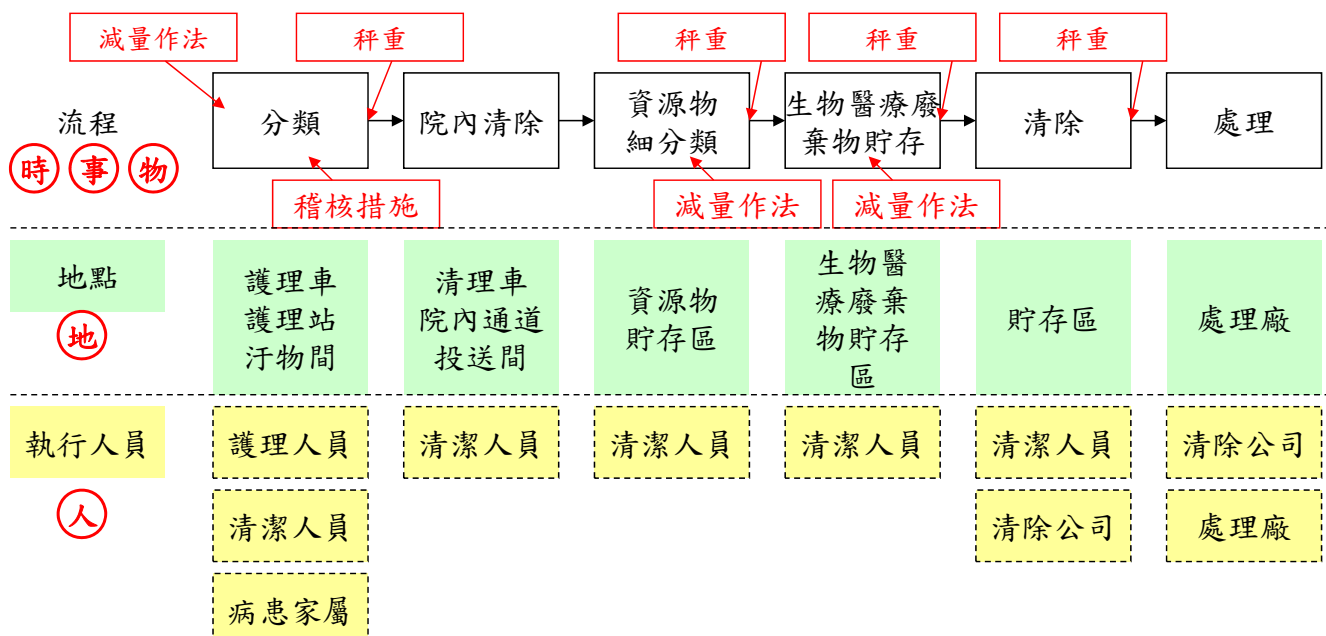
■ 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

- ###### ➤ 三、指定公告事業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管理制度-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 建立管理流程圖(掌握人、事、時、地、物)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2.教育訓練

■ 目的

- 使同仁知道如何進行廢棄物管理
- 降低廢棄物貯存區的管理成本(再分類的時間與人力)
- 避免受罰

■ 對象

- 新進人員(醫護與行政)
- 在職人員(尤其是廢棄物分類方式有變動時)
- 清潔人員(需要求外包公司配合訓練)

■ 一般的問題

- 清潔人員受訓不足與**溝通問題**
- 教育訓練後未進行追蹤或稽核制度管控成效
- 稽核或巡察措施多數未做記錄或極少進行 無法回饋到教材中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 3. 稽核、巡察及回饋

■ 目的

- 了解與掌握院內其他同仁(醫護及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進行廢棄物分類與貯存作業
- 稽查與改善是一體的，且不是找錯誤
- 應該以找問題、找原因，輔以溝通討論共同解決與改善廢棄物管理作業
- 結合教育訓練可有效提升管理與執行成效

■ 一般的問題

- 多數醫院並未針對教育訓練成效進行長期的管理，導致出現廢棄物管理缺失
- 稽查或巡察作業沒有達到矯正預防的成效
- 簡單的做巡察沒有留下記錄 → 沒有記錄的話就無法作為改善以及訓練的依據，可能導致缺失再度發生。

建議：

- 稽查或巡察需留下紀錄(如照片)
- 承辦人員可多至第一線與護理人員或清潔人員進行溝通，了解實際執行之困難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 3.稽核、巡察及回饋

- 稽查或巡察記錄表不一定要複雜，但一定要符合法令規範。
 - 自主管理記錄表皆依據法令進行設置
 - 建議使用或參考自主管理記錄表進行稽查或巡察作業
 - 至少第二、三、四、五、六的多數項目要納入查檢表(因為是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設計)
- 缺失改善記錄表
 - 嚴格作法：使用完整的PDCA追蹤記錄表
 - 簡單作法：記錄改善狀況於稽查或巡察記錄表裡面，並且把缺失獨立做成至少一頁的圖文說明，供教育訓練使用
 - 各單位也可以自行實施
- 透過每週或月的例行會議進行檢討
- 可將案例記錄於自己的筆記本中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 3.稽核、巡察及回饋

1.查核表實例

稽查時間: 98年02月27日 時分	
受檢單位: 7C 稽查地點: 通時電話:	
稽查結果: 合格 ☒ 項 不合格 ☐ 項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1.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確實分類貯存。	☒ 合格 ☐ 不合格
2.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合格 ☐ 不合格
3.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各類資源回收物。	☒ 合格 ☐ 不合格
4.是否不使用紙杯、而改用玻璃杯或環保杯。	☒ 合格 ☐ 不合格
5.是否不使用保麗龍製品(便當盒、碗盤、湯匙)。(病患及家屬不適用,加強勸導)	☒ 合格 ☐ 不合格
6.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是否含雜有明顯非屬感染性廢棄物之一般廢棄物。	☒ 合格 ☐ 不合格
7.廢針頭、封閉是否以不易穿透之容器貯存並加蓋密封。	☒ 合格 ☐ 不合格
8.資源回收物是否確實分類收集,並排放整齊不致造成環境髒亂。	☒ 合格 ☐ 不合格
9.影印紙是否雙面使用,單面使用後之影印紙是否妥善收集再利用。	☒ 合格 ☐ 不合格
10.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是否均以紅色垃圾袋盛裝,並貼有標籤,註明產出單位、時間、地點等應填寫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不適項: 另查: 感染性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經糾正已貼上(8/20/98)	
安全衛生醫工課室	受檢單位
醫務長	院區首長

2.佐證資料應清楚明確



(文件記錄案例)

98年02月份廢棄物分類稽查違規照片。



(透過電子系統公告案例)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3.稽核、巡察及回饋

缺失改善表參考

稽查改善記錄表

3A護理站 98/10/15

○○○

感染性廢棄物分類錯誤 (附件為佐證資料)

○○○

由護理長對該護理人員實施1小時訓練

98/10/31

受稽核單位主管

○○○

納入護理部每月訓練教材

98/10/20

受稽核單位主管

○○○

實施不定期稽核，未有同樣錯誤發生

98/11/20

稽查人：廢棄物管理人 98/11/20

改善配合：

- 1.擬定改善行動方法
- 2.追蹤改善狀況

改善記錄表內容：

- (1)不符合事項內容
- (2)矯正措施
- (3)預防措施
- (4)追蹤記錄

各單位亦可自行實施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

- 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容器應有相容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5、6、7、8）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生物醫療廢棄物
-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 顏色管理

- 避免分類錯誤
- 貯存區之標示
- 使用中文標示或輔以照片文字等分類說明
- 避免分類錯誤
- 避免不相容之廢棄物混合貯存
- 避免違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4)

原則：

依廢棄物性質分類與選擇貯存容器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流程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圖片標示：

- 可透過圖片的方式宣導分類(如圖中的廢尖銳器具及再利用分類宣導)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範例



使用與廢棄物相容之貯存容器

問：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是否可用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否，應使用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



標示為菱形毒性廢棄物標示

中文：基因毒性廢棄物

英文：CYTOTOXICWASTE

(法規：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可至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下載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二) 院內分類與收集

地點-診所

- 廢尖銳器具(C-0504)
- 透析廢棄物(C-0508)*本項適用於洗腎診所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一般垃圾(員工垃圾D-1801、D-2199)
- 資源回收類



診療台分類桶



感染性廢棄物容器與標示



貯存容器及標示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資源回收物



採取限制性的措施
設置警示標示



加蓋、防雨、防漏
專用于車
環境整潔維護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生物醫療廢棄物



院內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清除機構：不得貯存。除非主管機關同意，但僅能於攝氏5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且以7日為限。
◎處理機構：不得於5度以上貯存。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及12條

■ 使用正確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

- 廢尖銳器具：堅固不易穿透之容器
- 其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 **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之紅、黃色容器或塑膠袋

■ 確實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上標示

- 可製作制式標籤
- 可使用自動管理系統(或AIDC系統)

*仍有醫院未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之最外層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尤其是貯存溫度與日期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第2項)

錯誤



X

正確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三) 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標示

	醫療機構名稱	000醫院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貯存日期	103.10.20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 以上 ☒ 5°C 以下 ☐ 0°C 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00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00公司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 落實顏色管理及標示



醫院護理站

紅色
感染性廢棄物

黃色
將進行滅菌之
感染性廢棄物

藍、白色
一般事業廢棄物



洗腎室

洗腎診所小創意：因空間不足，所以使用大圾桶並以各顏色塑膠袋分類
→但要注意此方式的收集量不多，產生量少的洗腎診所可以參考！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應確實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或容器最外層進行標示



未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或容器最外層標示法定資訊(處罰六萬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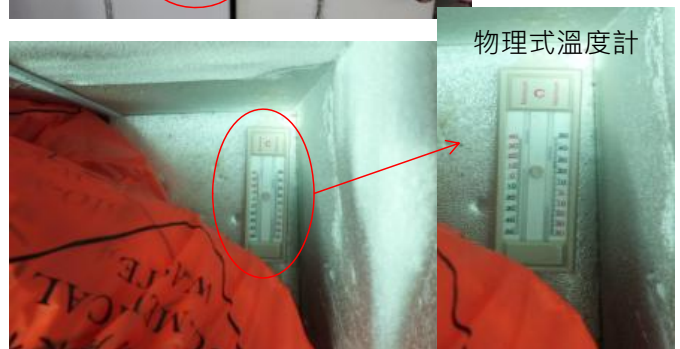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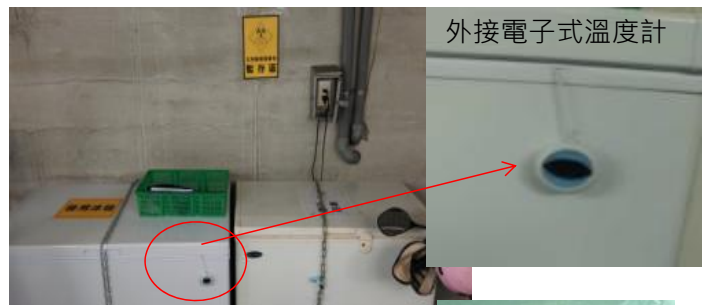


可以手寫或列印固定式的標籤進行標示，其中標籤要注意掉落的問題。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應有溫度顯示設備且應正常運作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院內的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並加蓋



混合運送



運送方式不佳
(感廢易掉落)



生物醫療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混合運送或是運送方式不佳容易導致污染的危害情況發生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廢尖銳器具應妥善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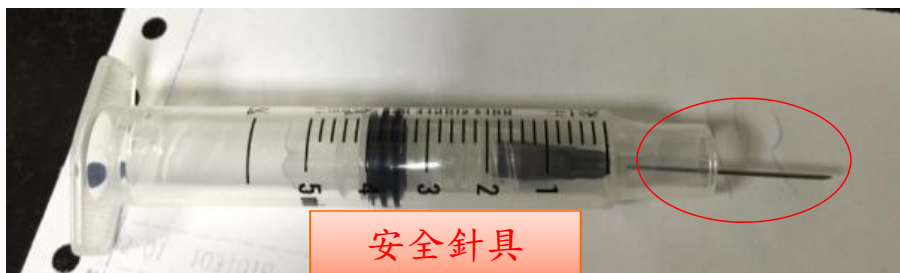
廢藥桶

使用廢藥桶貯存時，需小心廢尖銳器具穿刺或掉出。



專用貯存容器

使用專用貯存桶時，盡量在盛裝八分滿時即停止使用並將蓋子蓋上封死，以避免廢尖銳器具掉出或彈出。



安全針具

收集安全針具時亦應小心，部分安全針具的廢針可能因為擠壓的關係被推出，而造成危害。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三) 廢棄物貯存-本年度案例

✓廢照明光源(廢燈管)應妥善貯存



盡量避免此種貯存方式，
容易破損



使用專用貯存箱或是平放(或是放
置於原包裝)的方式以避免破損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四) 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運送車具及過程不得污染環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3(1)）
 - 若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另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8條之要求：不得混合清除、不得壓縮及任意開啟、冷藏設備應維持運轉、裝卸無工作人員時清除車輛倉門應保持關閉上鎖
 - 清除車具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6條之要求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4）
- 污泥之清除
 - 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
 - 未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 妥善處理文件
 - 務必向處理廠(焚化爐或掩埋場)取得妥善處理文件(或蓋處理廠的章)

三、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五)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再利用

■ 許可資訊

- 可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0

■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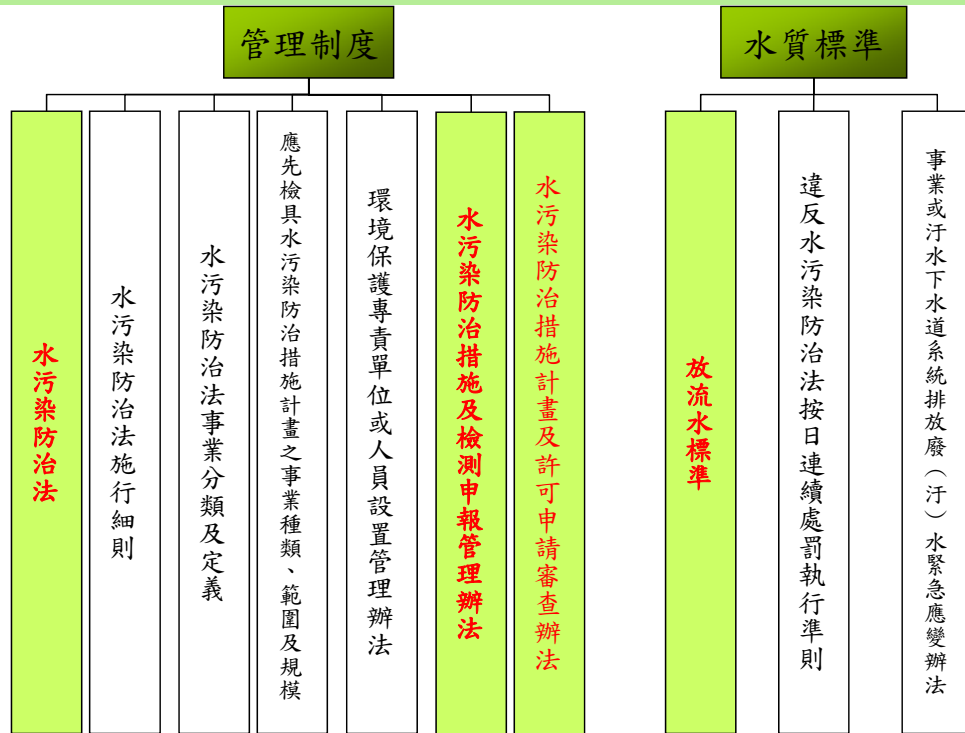
-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 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濾器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廢棄物 (D-2101) -
 - a. 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拋棄式導管及濾器
 - b. 滅菌後之拋棄式廢導管(PVC)及其配件(ABS及PP)
- 廢尖銳器具 (C-0504) -
 - a. 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
 - b. 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桿及活塞
- 透析廢棄物 (C-0508) - 限濾器 (即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即拋棄式導管)
- 廢電鍍金屬(D-2612)

■ 業者資訊可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或環保署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下載

簡報大綱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四、廢水管理法規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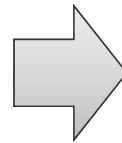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一) 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 基本要項→確認是否要專責人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確定院內之管理人員與制度符合法規
- 確定院內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內容
- 與外包商合約之簽訂與保存
- 廢水管理稽核作業



需依據之重要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2.05.31)

■ 外包商的查檢稽核

- 於合約中要求配合實施檢查稽核
- 訂定罰款或扣款機制
- 設置定期之設備查檢機制（對院內之廢水設施進行運作狀況查檢）
- 不定期要求外包商進行水質檢測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一) 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1)醫院或設置
洗腎治療床
(台)之診所
- (2)捐血機構、
病理機構或
醫事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1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病床數20床以上。
- (4)洗腎治療床(台)20床(台)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病床數20床以上。
- (4)洗腎治療床(台)20床(台)以上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一) 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需設置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需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含有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一) 管理制度- 2.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 了解院內廢水處理系統之組成與水質狀況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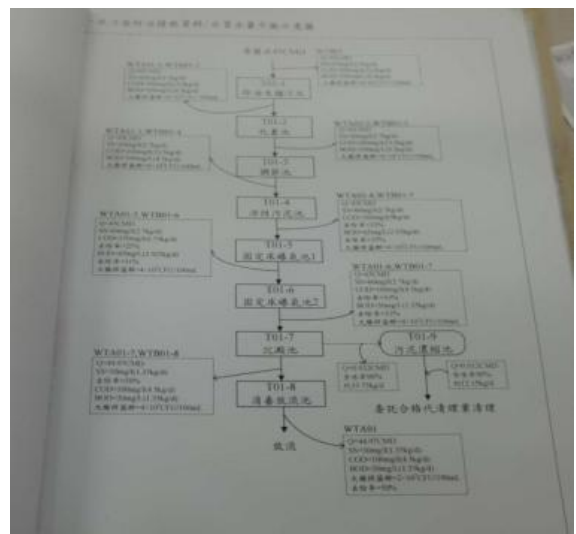
- 呈現完整的廢水處理流程、各項處理單元與處理參數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簡單的廢水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
- 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如污泥與攔汙柵廢棄物

➤ 掌握設計水量

➤ 廢水設施應有完整流程圖



- ✓ 院內(或診所)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者，應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以掌握廢水處理方法。(該流程會顯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處理廠)c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一) 管理制度- 2.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 廢水處理系統可能產生之廢棄物

- 廢水攔污除油池(攔汙柵)內雜物➔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 餐廳美食街油脂截油槽➔廢油混合物D-1799
- 廢水鼓風機油➔廢潤滑油D-1703
- pH 6-9之廢水➔D-1506

✓注意事項：

攔汙柵所篩出的廢棄物必須是一般性質的才可以使用D-2199清除處理。

(本項感謝受輔導醫院協助整理)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二) 設施維護

■ 目的

- 避免設施故障導致放流水水質不符法規
- 管線流向標示使維修更順利

■ 主要原因

- 位於密閉空間，累積之水氣或廢氣傷害設備
- 連續運轉，設備過熱而損壞
- 雜質阻塞
- 未定期巡檢或維護

■ 建議作法

- 定期巡檢設備運作狀況
- 定期維修設備
- 維持良好之通風
- 維護管線流向與設施名稱標示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二) 設施維護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 ✓地下槽體仍應在人口蓋或槽體正上方標示該槽體的單元名稱(如調勻池、接觸氧化池、沉澱池等)



- ✓管線流向應明確標示，並標示所流經的各處理單元名稱



- ✓管線流向標示方式不佳易造成標示破損或消失(例如用此處紙製作的標示)
➔應定期巡檢、維護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二) 設施維護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本年度發現放流口標示牌未確實維護與設置的狀況，如圖中的破損及掉落不見！

- ✓放流水口應設置完整標示(白底、黑字)，包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等
- ✓標示需堅固耐用！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二項**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二) 設施維護

- ✓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人員應注意工安! ■由於操作或巡檢廢水設施時大多是一個人進行，所以務必告知其他同仁你已進入廢水作業區域。



- ✓設置防止墜落設施：多數廠區為超過2公尺或未加蓋槽體，會有墜落風險，應設置相關的防止設施或護欄。

- ✓鼓風機的噪音大多超過70分貝，進入鼓風機房之操作人員應配戴抗噪耳罩。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三) 水質維護

■ 目的

- 定期檢測以掌握處理效能
- 避免違法

■ 主要原因

- 今年主要原因為設備故障，導致放流水超標

■ 建議作法

- 增加水質檢測次數
- 進行目測水質判定(SV30或使用廢水檢測設備，如pH計或COD試紙)
- 原水來源或組成有變動時應檢測水質或由廢水系統商進行評估(若有院區新建或門診量提升者需要注意)
- 定期查檢與維護設備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四) 日常巡檢與記錄保存

■ 目的

- 依法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主要項目

- 水表與電表抄表
- 廢水設施運作狀況查檢
- 設備更換或維修記錄
- 加藥量記錄
- 水質檢測記錄
- 異常事件記錄

■ 一般問題

- 水表或電表數據異常
- 上班日未抄表
- 使用立可白塗改
- 醫院或廢水處理設施處沒有查檢表正本

五、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四) 日常巡檢與記錄保存

二、廢(污)水管理

101 年廢污水產出每月產出情形

月份	床日數	水站(起)	水站(迄)	公噸	公噸/床日
1月	8423	196275	200800	4525	0.54
2月	8749	201114	205653	4539	0.52
3月	8825	205823	210535	4710	0.54
4月	8925	210670	215445	4775	0.54
5月	9291	215425	220865	5240	0.56
6月	8978	220447	226410	5363	0.60
7月	9348	226588	232002	5414	0.58

定期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廢(污)水處理設施—臥流水量每日記錄表

表頭：日期、水錶累計讀數或液位累計讀數、水量(m³)

表身：日期、水錶累計讀數或液位累計讀數、水量(m³)

表尾：本月統計水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本月總量

修改：不要使用立可白，塗抹刪除並寫於旁邊

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量每日記錄表

表頭：日期、用電量累計讀數、用電量(度)

表身：日期、用電量累計讀數、用電量(度)

表尾：本月總用電量

每日定期實施水電表紀錄，掌握廢水量之變化。

簡報大綱

- 一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規
- 三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四 廢水管理法規
- 五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六 相關資源

六、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 <http://www.greenhosp.tw/>

➤ 生物醫療廢棄物參考判定手冊（100年版）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1

➤ 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100年版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2



六、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醫療廢棄物管理影片

➔ 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專區>相關教材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spx?group_no=5&group_no2=2
- 醫療廢棄物院內處理流程與管理介紹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06
- 醫療廢棄物線上申報之重要程序說明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19
-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介紹影片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20

六、相關資源

■ 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http://ems.epa.gov.tw/Default.aspx>

■ 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站

➤ <http://waste.epa.gov.tw/>

➤ 廢棄物代碼及相關資訊查詢-代碼、許可資料查詢、座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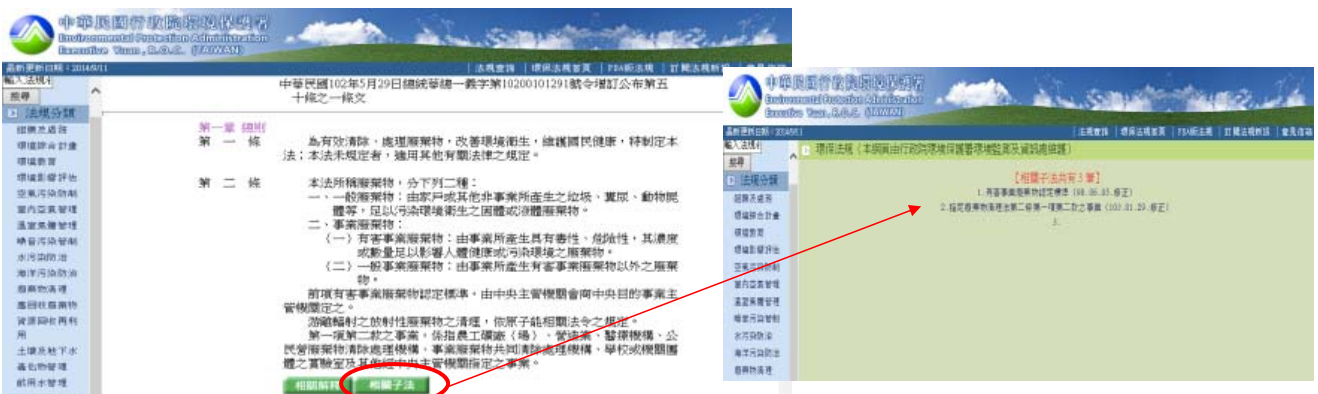
-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4>



六、相關資源

■ 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

- 至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點選左邊法規分類之廢棄物清理，右邊主網頁會出現法規，點選需要的法令，每條法令若有相關子法、解釋函或圖表，該系統亦有連結可直接選取。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